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4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4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6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第二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71
一、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二、 问题 5. 关于泛卓利.....	97

三、	问题 6. 关于资金往来核查.....	102
四、	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与可比公司选取.....	118
第三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12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12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130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13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实际控制权	144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股东人数	156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156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子公司	197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土地房屋	198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其他事项	201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玮硕恒基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有限	指	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玮硕	指	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玮泰	指	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玮硕精密	指	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玮硕	指	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玮硕	指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鹏超	指	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玮硕的前身
东莞玮硕	指	东莞市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富电子	指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嘉华电子	指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泛卓利	指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吉田兴佳泰	指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轴合伙	指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7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2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125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法意第 20210130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法报第 2021013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法意第 202101302-1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法意第 202101302-2 号

致：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279 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317 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此外，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00Z0079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明的部分信息发生变化的，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保荐机构的资质证明，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并已签订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12.78 万元、55,927.19 万元、69,786.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308.12 万元、7,741.95 万元、8,770.5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等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7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58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

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41.95 万元和 8,770.5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的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批准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停牌后《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1 年 10 月 8 日），截至停牌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37 名，超过 200 人。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由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公开转让形成，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停牌后《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1 年 10 月 8 日），截至停牌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3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05 名，机构股东 32 名，持股合计 47,600,000 股，发行人 537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425,142	38.7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陆勤	6,900,330	14.4965
3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632	9.7912
4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3,343,934	7.0251
5	朱祈炎	2,427,146	5.0990
6	陈梦皓	2,099,474	4.4107
7	瞿康强	1,537,028	3.2291
8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2,739	2.5268
9	杨日华	944,507	1.9843
10	杨勇	792,244	1.6644
11	叶存峰	573,410	1.2046
12	陈晓军	459,134	0.9646
13	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403
14	刘文丽	212,809	0.4471
15	董芳梅	191,329	0.4020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88	0.2876
17	彭仲忠	123,600	0.2597
18	刘统权	114,181	0.2399
19	董佩清	104,019	0.2185
20	于海波	100,000	0.2101
21	嘉兴懿鑫磊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2	0.1639
22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中天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50	0.1623
23	张敬娥	65,000	0.1366
24	李朝华	60,000	0.1261
25	王兆丰	58,802	0.1235
26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10	0.11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司一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55,000	0.1155
28	郭志伟	52,130	0.1095
29	刘震	50,000	0.1050
3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1050
31	任军强	46,739	0.0982
32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84	0.0846
33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9	0.0821
34	李洪波	37,578	0.0789
35	朱瑛	35,000	0.0735
36	曾敏	34,161	0.0718
37	严伟虎	33,542	0.0705
38	陈东旭	33,264	0.0699
39	李明睿	32,500	0.0683
40	郑可忠	30,000	0.0630
41	赵强	29,000	0.0609
42	喻文茜	28,935	0.0608
43	钱祺凤	27,710	0.0582
44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7,472	0.0577
45	沈杰	27,022	0.0568
46	沈会琴	26,779	0.0563
47	程红搏	26,300	0.0553
48	黄志伟	26,202	0.0550
49	黄适存	25,000	0.05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0	刘桂芳	24,557	0.0516
51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93	0.0515
52	叶缚鹏	23,600	0.0496
53	周松林	22,596	0.0475
54	梁隆惠	21,770	0.0457
55	陈立志	21,493	0.0452
56	高国芳	20,000	0.0420
57	赵海燕	19,802	0.0416
58	吴军	19,203	0.0403
59	刘志腾	18,371	0.0386
60	粟万军	18,099	0.0380
61	周玉雄	18,000	0.0378
62	包彦凯	17,000	0.0357
63	徐伟理	16,933	0.0356
64	段松君	16,881	0.0355
65	刁晓东	16,239	0.0341
66	陆金学	16,000	0.0336
67	陆国钧	15,800	0.0332
68	甘涛	15,743	0.0331
69	谷卫卫	15,000	0.0315
70	张勇	14,700	0.0309
71	曾令波	14,487	0.0304
72	杨品文	13,661	0.0287
73	华多创新（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80	0.0279
74	任辉	13,027	0.0274
75	王凯	13,000	0.0273
76	曹小平	13,000	0.02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7	徐利文	12,800	0.0269
78	宋惠娟	12,800	0.0269
7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396	0.0260
80	上海泓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50	0.0259
81	余国良	12,227	0.0257
82	毛燕	12,000	0.0252
83	苏慷	12,000	0.0252
84	邹荣兴	12,000	0.0252
85	何飞跃	12,000	0.0252
86	马金凤	11,510	0.0242
87	李春玲	11,300	0.0237
88	张亚娟	11,000	0.0231
89	朱宏标	10,608	0.0223
90	杜少波	10,500	0.0221
91	陈云兰	10,153	0.0213
92	朱平东	10,137	0.0213
93	曾文耿	10,042	0.0211
94	付晓奇	10,001	0.0210
95	李德竹	10,000	0.0210
96	谭越	10,000	0.0210
97	俞东炜	10,000	0.0210
98	韦韦	10,000	0.0210
99	徐荣亮	10,000	0.0210
100	徐涛	10,000	0.0210
101	董建新	10,000	0.0210
102	吴明建	10,000	0.0210
103	赵岩基	10,000	0.02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4	张波	10,000	0.0210
105	张梓荣	10,000	0.0210
106	刘侯枫	9,930	0.0209
107	彭维平	9,893	0.0208
108	林贵之	9,351	0.0196
109	卢承灏	9,000	0.0189
110	胡恒	8,575	0.0180
111	贾静	8,000	0.0168
112	徐辉	8,000	0.0168
113	黄文华	8,000	0.0168
114	韩素英	8,000	0.0168
115	方甘林	7,500	0.0158
116	王荣贵	7,500	0.0158
117	张绍文	7,100	0.0149
118	黄岚	7,000	0.0147
119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147
120	上海弦敬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7,000	0.0147
121	王松良	6,400	0.0134
122	黄燕群	6,153	0.0129
123	张思杰	6,149	0.0129
124	陈怡惠	6,100	0.0128
125	胥莫愁	6,100	0.0128
126	孟照海	6,010	0.0126
127	袁伟琴	6,000	0.0126
128	卢钟斌	6,000	0.0126
129	沈育佐	6,000	0.0126
130	陈永东	6,000	0.01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1	王新	6,000	0.0126
132	于立闯	6,000	0.0126
133	吴倩	5,831	0.0123
134	沈卫东	5,700	0.0120
135	蒋思民	5,700	0.0120
136	吴昊	5,700	0.0120
137	毛华伟	5,656	0.0119
138	张敏	5,654	0.0119
139	朱文	5,594	0.0118
140	凌雪花	5,549	0.0117
141	陈颖	5,500	0.0116
142	吕锋	5,500	0.0116
143	吴成艾	5,422	0.0114
144	黄伟	5,302	0.0111
145	邱理初	5,300	0.0111
146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43	0.0110
147	陈海钿	5,200	0.0109
148	姜振辉	5,144	0.0108
149	张桂苓	5,119	0.0108
150	刘彬	5,008	0.0105
151	江民杰	5,000	0.0105
152	刘非	5,000	0.0105
153	李祥华	5,000	0.0105
154	赵璇	5,000	0.0105
155	凌庆贵	5,000	0.0105
156	周辉泽	5,000	0.0105
157	梁明强	5,000	0.01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8	单贡华	5,000	0.0105
159	陈小剑	5,000	0.0105
160	陈金玉	5,000	0.0105
161	杨健	5,000	0.0105
162	唐建华	5,000	0.0105
163	邓建平	5,000	0.0105
164	付欣	5,000	0.0105
165	袁志勇	5,000	0.0105
166	蔡观松	5,000	0.0105
167	范加民	5,000	0.0105
168	蔡萍	5,000	0.0105
169	蒋栋	5,000	0.0105
170	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105
171	耿建然	4,999	0.0105
172	刘学堂	4,900	0.0103
173	王珏	4,855	0.0102
174	刘小宾	4,600	0.0097
175	陈敏鹤	4,433	0.0093
176	李超	4,350	0.0091
177	吴振庆	4,300	0.0090
178	邱式林	4,261	0.0090
179	殷丹	4,200	0.0088
180	缪松微	4,200	0.0088
181	肖美银	4,100	0.0086
182	潘永辉	4,099	0.0086
183	金成虎	4,090	0.0086
184	张勇	4,000	0.0084
185	顾仁东	4,000	0.00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6	周晓鹏	4,000	0.0084
187	刘斐娜	4,000	0.0084
188	郭志伟	4,000	0.0084
189	王文超	4,000	0.0084
190	黄分平	4,000	0.0084
191	北京凌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000	0.0084
192	李琦	4,000	0.0084
193	姜敏	4,000	0.0084
194	黄仁华	4,000	0.0084
195	陆军	4,000	0.0084
196	赵永生	4,000	0.0084
197	沈卢斌	3,800	0.0080
198	蔡永达	3,700	0.0078
199	伍凤平	3,600	0.0076
200	张培军	3,600	0.0076
201	上海珺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珺牛动量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	0.0076
202	包晓青	3,600	0.0076
203	葛志玉	3,500	0.0074
204	李德育	3,500	0.0074
205	万忠义	3,454	0.0073
206	王彦	3,400	0.0071
207	张拥勋	3,373	0.0071
208	孙继伟	3,300	0.0069
209	林炳文	3,005	0.0063
210	王岐	3,000	0.0063
211	张跃祥	3,000	0.0063
212	邓文颖	3,000	0.00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3	王成梅	3,000	0.0063
214	段春艳	3,000	0.0063
215	邝婉文	3,000	0.0063
216	赖杰武	3,000	0.0063
217	宋烟平	3,000	0.0063
218	周扬	3,000	0.0063
219	胡伟科	3,000	0.0063
220	陆小平	3,000	0.0063
221	徐浩	3,000	0.0063
222	朱斌	2,975	0.0063
223	韦伟	2,900	0.0061
224	邵永华	2,600	0.0055
225	毕环峰	2,600	0.0055
226	浙江中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0.0053
227	施坚	2,500	0.0053
228	邱文华	2,500	0.0053
229	王海峰	2,500	0.0053
230	李响	2,500	0.0053
231	董建林	2,500	0.0053
232	孙梅	2,500	0.0053
233	祁晓东	2,500	0.0053
234	陈建	2,500	0.0053
235	何慰文	2,500	0.0053
236	高欣	2,500	0.0053
237	张凯	2,482	0.0052
238	戚光多	2,411	0.0051
239	詹筱良	2,300	0.0048
240	范五峨	2,212	0.00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1	蒋晓云	2,200	0.0046
242	包林英	2,100	0.0044
243	蔡连岳	2,000	0.0042
244	钱江涛	2,000	0.0042
245	苏州凯英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00	0.0042
246	夏庆阳	2,000	0.0042
247	于钦航	2,000	0.0042
248	周玉琪	2,000	0.0042
249	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42
250	郭伟锋	2,000	0.0042
251	钱湛恩	2,000	0.0042
252	曹禹	2,000	0.0042
253	卢睿	2,000	0.0042
254	辛伟	2,000	0.0042
255	施国庆	2,000	0.0042
256	张国龙	2,000	0.0042
257	舒伯民	2,000	0.0042
258	陈甘瑾	2,000	0.0042
259	余庆	2,000	0.0042
260	郭锡湖	2,000	0.0042
261	张晓洁	2,000	0.0042
262	汤宝森	2,000	0.0042
263	干怀忠	2,000	0.0042
264	曾志伟	2,000	0.0042
265	周宣	2,000	0.0042
266	卜勇	2,000	0.0042
267	王文威	2,000	0.0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8	张博	1,992	0.0042
269	王续岱	1,944	0.0041
270	张良坡	1,800	0.0038
271	高进建	1,800	0.0038
272	邓永福	1,700	0.0036
273	巫和英	1,641	0.0034
274	伍颖仪	1,600	0.0034
275	贺端祥	1,600	0.0034
276	陈岩岭	1,600	0.0034
277	韦滨	1,512	0.0032
278	徐永平	1,500	0.0032
279	傅于倩	1,500	0.0032
280	董婷婷	1,500	0.0032
281	王伟平	1,500	0.0032
282	郝燕茹	1,500	0.0032
283	曲宏涛	1,500	0.0032
284	邹小骥	1,468	0.0031
285	陈新民	1,400	0.0029
286	朱珏	1,400	0.0029
287	张继峰	1,399	0.0029
288	朱恩	1,315	0.0028
289	朱旭东	1,300	0.0027
290	王若	1,300	0.0027
291	黄少平	1,300	0.0027
292	熊文	1,252	0.0026
293	王银才	1,241	0.0026
294	宋翔	1,210	0.0025
295	张梦璠	1,200	0.0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6	马俊	1,200	0.0025
297	曹慧娣	1,200	0.0025
298	王智慧	1,200	0.0025
299	赵向杰	1,200	0.0025
300	巢献忠	1,113	0.0023
301	范书增	1,100	0.0023
302	刘英莲	1,100	0.0023
303	崔新宇	1,100	0.0023
304	蔡盛林	1,099	0.0023
305	林建峰	1,050	0.0022
306	苏祖帆	1,000	0.0021
307	潘国金	1,000	0.0021
308	陈星海	1,000	0.0021
309	陈剑雄	1,000	0.0021
310	吴玮	1,000	0.0021
311	宋红刚	1,000	0.0021
312	朱吉浩	1,000	0.0021
313	曹月恬	1,000	0.0021
314	陈德敏	1,000	0.0021
315	尚越	1,000	0.0021
316	仝云平	1,000	0.0021
317	王平	1,000	0.0021
318	陈丽娟	1,000	0.0021
319	王秋岩	1,000	0.0021
320	谭参星	1,000	0.0021
321	蒋素平	1,000	0.0021
322	韩杰	1,000	0.0021
323	彭勇	1,000	0.0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24	唐立成	1,000	0.0021
325	季新元	1,000	0.0021
326	王宏开	1,000	0.0021
327	彭朝辉	1,000	0.0021
328	曹元平	1,000	0.0021
329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 —德远大鹏 2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000	0.0021
330	张铮	1,000	0.0021
331	陶发强	1,000	0.0021
332	北京神州宏图科技有限公 司	1,000	0.0021
333	朱红桥	1,000	0.0021
334	姚梦凌	1,000	0.0021
335	范勇	1,000	0.0021
336	许军	1,000	0.0021
337	杨治明	1,000	0.0021
338	任红杰	1,000	0.0021
339	潘梅坤	1,000	0.0021
340	包大胜	1,000	0.0021
341	杨丽青	1,000	0.0021
342	郑贤平	1,000	0.0021
343	连素娟	1,000	0.0021
344	黄卫东	1,000	0.0021
345	张小敏	1,000	0.0021
346	马天	1,000	0.0021
347	林志伟	1,000	0.0021
348	李栋	1,000	0.0021
349	宋兵兵	1,000	0.0021
350	王珂	1,000	0.0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1	方文荣	1,000	0.0021
352	邱莉萍	931	0.0020
353	汤威	900	0.0019
354	程斌	900	0.0019
355	施勇	875	0.0018
356	骆俊峰	800	0.0017
357	杨海雯	800	0.0017
358	马军	800	0.0017
359	张卫平	800	0.0017
360	葛麦远	800	0.0017
361	杜玲芳	800	0.0017
362	刘卫东	701	0.0015
363	姜瑞光	700	0.0015
364	缪晓磊	700	0.0015
365	袁学莉	700	0.0015
366	黄建芬	675	0.0014
367	刘晨曙	662	0.0014
368	鹏兴隆（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600	0.0013
369	王永亮	600	0.0013
370	向忠雷	600	0.0013
371	殷伟东	600	0.0013
372	张蓉	600	0.0013
373	包文忠	600	0.0013
374	李哲峰	600	0.0013
375	丁凯军	600	0.0013
376	俞山	590	0.0012
377	陈金菊	574	0.0012
378	原剑	562	0.0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9	王志忠	546	0.0011
380	孔灵	500	0.0011
381	刘小芬	500	0.0011
382	涂晓志	500	0.0011
383	刘万国	500	0.0011
384	秦松涛	500	0.0011
385	周淑娟	500	0.0011
386	和巍巍	500	0.0011
387	薛美娟	500	0.0011
388	薛丹	500	0.0011
389	李新忠	500	0.0011
390	孙良钰	500	0.0011
391	黄伟萍	500	0.0011
392	王冬根	500	0.0011
393	邬俊峰	500	0.0011
394	薛守泉	500	0.0011
395	宋治华	500	0.0011
396	陈飞	500	0.0011
397	黄勇	500	0.0011
398	张荣明	500	0.0011
399	任乃荣	500	0.0011
400	殷峻松	500	0.0011
401	张立	500	0.0011
402	单威翰	500	0.0011
403	张颂函	500	0.0011
404	高杰	500	0.0011
405	马伟硕	500	0.0011
406	李忠红	5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7	顾敏珊	500	0.0011
408	刘静静	500	0.0011
409	谢旭日	500	0.0011
410	周红	500	0.0011
411	吴斌	500	0.0011
412	蔡鸿飞	500	0.0011
413	宋焱	500	0.0011
414	万玉森	500	0.0011
415	李冬琴	500	0.0011
416	唐吉	500	0.0011
417	王建忠	500	0.0011
418	应晓蕾	484	0.0010
419	杨秀梧	434	0.0009
420	王雨楠	431	0.0009
421	张荆海	430	0.0009
422	韩冯杰	411	0.0009
423	李淑勤	400	0.0008
424	严铭	400	0.0008
425	游敏	400	0.0008
426	李刚	400	0.0008
427	余艳玲	400	0.0008
428	张英姿	400	0.0008
429	浦云峰	400	0.0008
430	吴佳希	400	0.0008
431	谢伶君	400	0.0008
432	徐春梅	400	0.0008
433	崔芳	400	0.0008
434	金康雄	400	0.0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35	潘俊明	400	0.0008
436	韩单	400	0.0008
437	李雪玲	381	0.0008
438	王建锋	366	0.0008
439	李彩霞	330	0.0007
440	刘枫丹	300	0.0006
441	胡水静	300	0.0006
442	崔鑫	300	0.0006
443	洪斌	300	0.0006
444	陆玉磊	300	0.0006
445	白云	300	0.0006
446	陈贤荣	300	0.0006
447	祖立伟	300	0.0006
448	桑继杰	300	0.0006
449	刘良松	300	0.0006
450	陈霞	300	0.0006
451	樊京生	300	0.0006
452	纪小辉	300	0.0006
453	曾召洪	300	0.0006
454	薛昀	300	0.0006
455	潘玉英	300	0.0006
456	张晓鸿	300	0.0006
457	魏樱桃	300	0.0006
458	赵秀君	300	0.0006
459	张智	300	0.0006
460	杨华	299	0.0006
461	史和平	298	0.0006
462	金马勤	252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63	陈海忠	250	0.0005
464	黄如鑫	240	0.0005
465	刘玉花	216	0.0005
466	石建春	205	0.0004
467	周夏敏	202	0.0004
468	侯清峰	200	0.0004
469	李萍	200	0.0004
470	郭益群	200	0.0004
471	卞莉	200	0.0004
472	黄国强	200	0.0004
473	王小明	200	0.0004
474	酆依华	200	0.0004
475	张亮	200	0.0004
476	陈建军	200	0.0004
477	余志群	200	0.0004
478	周道春	200	0.0004
479	孙俊峰	200	0.0004
480	阴爱国	200	0.0004
481	王建耀	200	0.0004
482	林锦才	200	0.0004
483	朱天松	200	0.0004
484	马阳光	200	0.0004
485	徐国良	200	0.0004
486	汤红岩	200	0.0004
487	施润林	200	0.0004
488	张广华	200	0.0004
489	杨惠峰	200	0.0004
490	赵建辉	200	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91	宋绒娟	200	0.0004
492	王萍	200	0.0004
493	张晓敏	200	0.0004
494	安家良	200	0.0004
495	程建勇	200	0.0004
496	李鸣春	200	0.0004
497	许敏捷	200	0.0004
498	王强	200	0.0004
499	袁进星	200	0.0004
500	周惠云	198	0.0004
501	荆菲菲	154	0.0003
502	王坤	130	0.0003
503	王斌	115	0.0002
504	徐云修修	110	0.0002
505	徐建华	110	0.0002
506	黄晓欣	110	0.0002
507	邹晓红	100	0.0002
508	潘逸	100	0.0002
509	李杰	100	0.0002
510	倪俊	100	0.0002
511	孙超	100	0.0002
512	孙正	100	0.0002
513	张宇	100	0.0002
514	杨涛	100	0.0002
515	徐贤南	100	0.0002
516	梁红燕	100	0.0002
517	任新伟	100	0.0002
518	田建华	100	0.0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19	海南金福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02
520	李崇东	100	0.0002
521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蓝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002
522	薛安松	100	0.0002
523	谢伟雄	100	0.0002
524	周卫斌	100	0.0002
525	张晶伟	100	0.0002
526	黄小明	100	0.0002
527	侯光凤	100	0.0002
528	王诏怡	100	0.0002
529	褚国振	100	0.0002
530	李琦	100	0.0002
531	王强	100	0.0002
532	蔡昌盛	100	0.0002
533	黄果平	100	0.0002
534	方芳	100	0.0002
535	张峰	42	0.0001
536	冯淑芳	17	0.0000
537	何显奇	5	0.0000
总计		47,600,000	100

2、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9月3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本所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现有股东的情况系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补充核查，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期间的股东变化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证件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 任职
1	陆勤	中国	3303231964*****10	6,900,330	14.4965%	董事
2	朱祈炎	中国	3205041962*****15	2,427,146	5.0990%	董事、总经理

（2）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205837186802603	18,425,142	38.7083%
2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20583MA1MTHUM40	4,660,632	9.7912%
3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20206796535296P	3,343,934	7.0251%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3）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328 名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共有 503 名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具体人员及持股情况详见本章节之“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变化情况均系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证件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 任职
1	瞿康强	中国	3303231964*****35	1,537,028	3.2291%	监事会主席
2	杨勇	中国	3303231978*****12	792,244	1.6644%	董事、财务总监
3	凌雪花	中国	3205861979*****28	5,549	0.0117%	董事

（4）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不含“三类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15 名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不含“三类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不含“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4030055386591X9	1,202,739	2.5268%

2	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91320507MA1XNFER5J	400,000	0.8403%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4419002818871883	136,888	0.2876%
4	嘉兴懿鑫磊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91330402MA2JHN5X50	78,002	0.1639%
5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中科天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91110000573241426Y	77,250	0.1623%
6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914403003428154375	55,210	0.1160%
7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301007324037029	50,000	0.1050%
8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91110108327317843M	40,284	0.0846%
9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91440300MA5EQQ204K	39,059	0.0821%
10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50200MA32W7LB1W	27,472	0.0577%
11	华多创新（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201063033004143	13,280	0.0279%
12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10302690805219J	12,396	0.0260%
13	上海泓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1310120MA1HX6KJ3Q	12,350	0.0259%
14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91440300306165254P	7,000	0.0147%

	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			
15	上海弦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1310115MA1H8K774G	7,000	0.0147%
16	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1110114096273854L	5,000	0.0105%
17	北京凌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10105793426668N	4,000	0.0084%
18	浙江中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30104704244257J	2,500	0.0053%
19	苏州凯英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20505754636697P	2,000	0.0042%
20	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30110MA28TQGW0B	2,000	0.0042%
21	北京神州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10108X00382248W	1,000	0.0021%
22	鹏兴隆（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69006MA5TEJJ282	600	0.0013%
23	海南金福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60100MA5T4ENJ4H	100	0.0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发行人原机构股东（不含“三类股东”）中，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3 名股东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新增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天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多创新（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弦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凌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浙江中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宏图科技有限公司共 11 名机构股东（不含“三类股东”）。新增机构股东中存在 5 名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Y94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945。

②常德中科天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常德中科天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A02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699。

③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K02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11。

④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463。

⑤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95。

（5）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4 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基金编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T7534	55,000	0.1155%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85
2	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SB199	24,493	0.0515%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5491
3	中阅鸿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EL672	5,243	0.011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4	珞牛动量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SH705	3,600	0.0076%	上海珞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98
5	德远大鹏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QS501	1,000	0.0021%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02
6	赛德特蓝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GE520	100	0.0002%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发行人原“三类股东”中，拔萃新三板转板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新增珞牛动量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远大鹏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赛德特蓝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3 名“三类股东”。经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符合如下条件：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投资人清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三类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根据“三类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承诺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富电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芝福、陆勤，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东莞玮硕，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48KK9T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复兴路 26 号之一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股权结构	玮硕恒基持股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香港玮硕、嘉玮泰、玮硕精密、重庆玮硕、浙江玮硕、东莞玮硕六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其他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香港闰显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玮硕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其注册合法及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

综上所述，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东莞玮硕，发行人的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东莞玮硕，其经营范围为：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实际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或换发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注册号	证照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重庆玮硕	IECQ 认证证书	27321QH10538ROM	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覆盖范围：转轴的设计、生产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8
2	重庆玮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321Q20873ROM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覆盖范围：转轴的设计、生产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3
3	重庆玮硕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321E20517ROM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3

				覆盖范围：转轴的设计、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4	重庆 玮硕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7321S204 37ROM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范围：转轴的设计、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玮硕。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4,312,440.74	553,045,824.98	307,750,642.73
营业收入	697,868,774.96	559,271,908.04	310,127,840.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9%	98.89%	99.2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1	三星集团下属公司（注1）	12,839.79	18.40%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41.33	11.67%
	3	DellGlobalB.V.(SingaporeBranch)	7,688.85	11.02%
	4	广达集团下属公司（注2）	7,675.66	11.00%
	5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注3）	7,213.39	10.33%
	合计		43,559.02	62.42%
2020年度	1	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注4）	8,441.25	15.09%
	2	三星集团下属公司	7,622.35	13.63%
	3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15.18	13.26%
	4	广达集团下属公司	7,213.42	12.90%
	5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5,921.18	10.59%
	合计		36,613.37	65.47%
2019年度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5）	5,058.13	16.31%
	2	仁宝集团下属公司（注6）	4,374.52	14.11%
	3	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	4,299.27	13.86%

	4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3,817.09	12.31%
	5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380.96	10.90%
	合计		20,929.96	67.49%

注 1：三星集团下属公司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Ltd。

注 2：广达集团下属公司包括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注 3：纬创集团下属公司包括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昆山纬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纬腾技术服务（昆山）有限公司、Wistron Corporation 等。

注 4：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宝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龙达资讯（香港）有限公司、武汉宝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 5：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联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6：仁宝集团下属公司指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

2021 年度	1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23	11.13%
		嘉兴精科科技有限公司		
	2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945.55	8.32%
		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	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469.59	6.98%
		深圳立讯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4	苏州众祥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7.15	5.30%
	5	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4.17	5.01%
	合计		13,004.70	36.74%
2020 年度	1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8.11	10.89%
	2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550.17	8.60%
		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7.76	6.50%
	4	昆山鸿汇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455.38	4.91%
	5	苏州展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39.23	4.18%
	合计		10,400.65	35.09%
2019 年度	1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901.10	10.90%
	2	上海精科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403.45	8.05%
	3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4.62	5.93%
	4	苏州展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74.10	5.59%
	5	昆山鸿汇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941.63	5.40%
	合计		6,254.90	35.86%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金额，具体包括：

1、上海精科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26日更名为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精科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立讯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投资设立，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将其股权转让给苏州久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系承接于此前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系承接于此前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以外，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珠海市嘉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	新增
2	华劲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曾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	新增
3	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华富电子持股 50.5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周芝福担任执行董事	新增
4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股 11.42%，并担任董事，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孙建成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该公司	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变更
5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6	深圳市智通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7	中山紫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8	东莞市紫文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9	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增
10	GENONE OPTECH PRIVATE LIMITED	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LTD.控股子公司	新增
11	苏州市世纪莲花阳澄湖	发行人董事凌雪花曾经持股 50%，现由凌	关联关系

	养殖场（普通合伙）	雪花配偶顾建东持股 90%	变更
12	长春创元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克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辞任）	关联关系 变更
13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陆利达、深圳周天律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90%，陆利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变更
14	汕尾市城区永盛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5%	关联关系 变更
15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持股 75.03%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刘文丽持股 19.07%并担任总经理	关联关系 变更
16	东莞市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增
17	深圳市尚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变更
18	深圳市泛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的郭春流弟弟郭春佳持股 88%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 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交易额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食宿、水电费	4,018,047.26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交易额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及材料	434,688.5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交易额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费	141,462.91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24,065.62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362,016.7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502,857.14

3、关联担保情况

2021 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芝福	20,000,000.00 ^①	2019-12-25	2022-12-24	是
周芝福	35,000,000.00 ^②	2019-12-25	2023-12-24	是
周芝福	45,000,000.00 ^③	2021-5-26	2024-5-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①、②、③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是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	—	—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10-14	2021-1-31	资金周转
拆出	—	—	—	—
无	—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11,357.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743,881.89
应付账款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8,502.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玉山镇 华富路8号2号 房	2,000.00	30,000元/月；自 2018年8月1日 起43,333.33元/ 月	2016.11.1-20 22.10.31
2	发行人	百岳精密模具 工业（昆山）有 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 华富路18号4号 房	2,546.00	763,800元/年	2020.5.16-20 23.5.15
3	发行人	昆山金恒精密 组件有限公司	昆山玉山镇城 北创新路19号	1,045.00	467,650.00元/ 年	2021.6.30-20 24.6.29
4	发行人	高昆琴	安徽省合肥市 肥西观澜印象2 栋2501室	98.22	2,200元/月	2021.9.25-20 22.9.24
5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高新区 模具城玉杨路 188号	-	500元/月/每间 宿舍	2022.1.1-202 2.12.31
6	香港 玮硕	TRAN VAN QUANG（陈文 广）	越南永福省平 川县香梗市镇 洞门区2号房 （TDP Cua Dong,Huong Canh,Binh Xuyen,Vinh Phuc）	400.00	10,000,000越南 盾/月	2021.1.1-202 2.12.31
7	香港 玮硕	高玉菁	台湾省新北市 泰山区泰林路	132.97	25,000新台币/ 月	2022.5.1-202 5.4.30

			二段535号二楼			
8	重庆玮硕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道24号附1号（5幢）	3,865.64	463,876.8元/年	2020.9.1-2025.8.31
9	重庆玮硕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道24号附1号（7幢）	3,865.64	前3年免租金；第4、5年按6元/m ² /月标准；第6、7、8年按12元/m ² /月标准	2018.8.15-2026.8.14
10	重庆玮硕	郭雪松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附58号	56.57	1,200元/月	2022.3.11-2023.3.10
11	重庆玮硕	陈昌君、吕廷财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附57号	56.57	1,200元/月	2022.3.11-2023.3.10
12	嘉玮泰	发行人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4号房	500.00	150,000元/年	2020.5.16-2023.5.15
13	玮硕精密	发行人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4号房	650.00	195,000元/年	2020.5.16-2023.5.15
14	香港玮硕	DH-ZYLE VINA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开光坊开光工业区第17组第1地段	2,256.80	158,291,952越南盾/月	自香港玮硕拟在越南注册的子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2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过点自启动转轴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022267225.7	2020.10.13	原始取得
2	转轴自吸合结构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023093346.0	2020.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一种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0798098.5	2021.04.19	原始取得
4	一种双屏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0981699.X	2021.05.10	原始取得
5	一种支架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0980995.8	2021.05.10	原始取得
6	一种按压弹出机构和转轴结构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0972309.2	2021.05.08	原始取得
7	一种双轴铰链装置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172927.5	2021.05.28	原始取得
8	一种旋转摄像装置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309046.3	2021.06.11	原始取得
9	一种枢纽器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442612.8	2021.06.28	原始取得
10	一种铰链结构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557806.2	2021.07.09	原始取得
11	一种旋转铰链、折叠机壳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621771.4	2021.07.16	原始取得
12	一种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2381129.X	2021.09.29	原始取得
13	一种阻尼转轴、折叠机壳和键盘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2626691.4	2021.10.29	原始取得
14	一种枢纽器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2624003.0	2021.10.29	原始取得
15	一种阻尼转轴和折叠机壳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2883249.X	2021.11.23	原始取得
16	一种转轴机构、折叠结构及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1088332.1	2021.5.20	原始取得
17	一种转轴机构、折叠机壳和键盘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2626693.3	2021.10.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旋转折叠装置、支架、键盘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123287423.0	2021.12.24	原始取得
19	一种支架装置及保护套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0601560.2	2022.03.18	原始取得
20	保护壳	玮硕恒基	外观设计	202230144188.2	2022.03.18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动转轴复合控制开关	重庆玮硕、朱安雨（注）	实用新型	202121398843.3	2021.06.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一种蜗杆电动转轴结构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2120276339.X	2021.02.01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动锁紧的扭测治具	重庆玮硕	实用新型	202121273747.6	2021.06.08	原始取得
24	一种灯座结构和照明灯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2121468783.8	2021.06.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升降装置和升降支架	嘉玮泰	实用新型	202122317734.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注：一种电动转轴复合控制开关（专利号：202121398843.3）实用新型专利系重庆玮硕员工朱安雨、刘延文在工作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2021年6月23日申请专利时，误将朱安雨登记为专利申请人之一，为纠正登记错误，正在办理将朱安雨名下的专利权无偿转回予重庆玮硕。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9,440,518.30元的机器设备、3,528,427.08元的运输工具、1,089,439.82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以其300万美元存单为公司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玮硕恒基	笔记本电脑转轴	2021.5.5	自生效日期起三年，并自动连续续约一年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	压铸件	2020.6.30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签字之日起一年，在协议终止日前 90 天如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自协议自行延长一年，以后依然。

3.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昆山分行”）签署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编号：HTZ322986400MYRZ2021N007），约定建设银行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商业发票融资服务，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365 万美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06,309.2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96,275.00	24.34%
2	吉田拉链（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32,749.83	16.46%
3	百岳精密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押金	127,300.00	15.79%
4	昆山鹏欧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电费	114,127.00	14.16%
5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	93,780.00	11.6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97,900.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报销款	514,074.71
其他	283,825.79
合 计	797,900.5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并已经容诚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关于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规定。修改后的新章程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职能部门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1 年度
1	2021 年昆山市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14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500,000.00
2	春节稳岗促产奖励	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岗促产的若干措施》	140,160.00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00Z0126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 2021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以及香港闰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情况。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浙江省人民政府(<https://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46&jurisCode=330421>)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注册号	证照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重庆玮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321Q20873ROM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覆盖范围：转轴的设计、生产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912 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用工单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玮硕恒基	344	482	454
重庆玮硕	513	507	231
嘉玮泰	28	31	33
玮硕精密	18	17	8
浙江玮硕	6	3	-

香港玮硕	3	3	3
合计	912	1,043	729

注：浙江玮硕的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完成对该企业收购后的实际用工人数。

2. 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少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912	1,043	72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72	990	690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0	7	6
代理机构缴纳人数	2	-	-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8	46	3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95.61%	94.92%	94.6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12 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28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现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大部分未缴纳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的社保尚未转入或者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保缴纳操作时间导致未能在当月缴费，在其相关社保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按法律规定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②部分员工为香港玮硕

员工，未在大陆境内工作，故未办理缴纳社保；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912	1,043	72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71	989	673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9	7	6
代理机构缴纳人数	2	1	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0	46	4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95.50%	94.82%	92.3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12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0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现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大部分未缴纳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尚未转入或者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操作时间导致未能在当月缴费，在其相关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按法律规定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香港玮硕员工，未在大陆境内工作，故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果玮硕恒基及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将来需要承担任何行政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赔偿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有其合理性，鉴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将来需要承担行政罚款、滞纳金或其他

赔偿而产生的损失，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玮硕恒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玮硕恒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嘉玮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嘉玮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玮硕精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玮硕精密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浙江玮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善分中心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玮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重庆玮硕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暂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重庆玮硕自 2018 年 9 月开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芝福、总经理朱祈炎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

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包括广东铭基、东莞华贝、比亚迪等；重合供应商包括苏州巨齐源、昆山同心、苏州精实、苏州兆鑫驰等。

（2）嘉华电子、嘉华精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华电子曾筹划A股上市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嘉华电子租用员工宿舍、食堂，交易金额分别为177.10万元、226.15万元、348.61万元、213.04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及2021年1-6月份委托嘉华精密加工冲压件。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数量较多、交易金额较大的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原因，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

（2）说明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发行人销售、采购体系与关联方是否独立，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3）说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宿舍、食堂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嘉华电子主要经营业务、历史沿革情况，2015年至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前次筹划上市相关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嘉华电子股东、前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嘉华电子主要经营业务、历史沿革情况，2015 年至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前次筹划上市相关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嘉华电子股东、前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

1、嘉华电子主要经营业务、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嘉华电子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电子主营业务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嘉华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2 年 9 月，嘉华电子设立

嘉华电子系由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萧景文（中国台湾省）共2名股东于2002年9月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2年8月15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2）字544号”《关于合资经营精密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与萧景文共同编制的关于合资经营精密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2年8月1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15）名称预核[2002]第0816007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核登记为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合同》《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其载明，公司住所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模具区，公司投资总额为 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精密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002年8月28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2）字572号”《关于合资经营“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嘉华电子报送的《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批复嘉华电子申领合资公司《批准证书》。

2002年8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嘉华电子出具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88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9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4012）外投开业[2002]第09020003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核准嘉华电子注册设立。

2002年9月3日，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副字第0120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华电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470,000.00	0.00	70.00	实物、货币
2	萧景文	630,000.00	0.00	30.00	实物、货币
合计		2,100,000.00	0.00	100.00	——

（2）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02年10月15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2）第2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0月9日止，嘉华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35,837.61美元，其中货币出资150,827.31美元、实物出资185,010.30美元。

2002年11月20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2）第2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1月14日止，连同第1期出资，嘉华电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53,298.83美元。

2003年12月22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3）第3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11日止，连同前期出资，嘉华电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193,620.13美元。

2004年11月24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4）第3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9月13日止，连同前期出资，嘉华电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828,819.71美元。

2004年12月8日，嘉华电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延期出资，未到位出资额27.12万美元由萧景文于2005年8月16日前一次缴清；②同意通过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17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5）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16日止，连同前期出资，嘉华电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100,000.00美元。

上述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70.00	实物、货币
2	萧景文	630,000.00	630,000.00	30.00	实物、货币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

（3）2006年3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2月10日，嘉华电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公司投资额由原“注册资本210万美元，总投资额420万美元”增加至“注册资本310万美元，总投资额560万美元”；注册资本净增100万美元，总投资净增140万美元（其中华富电子增资70万美元，萧景文增资30万美元），均为货币增资。②公司经营范围由原“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精密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变更为“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精密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数码相

机、电脑等电子接插件、医疗器械用电子接插件、汽车用电子接插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③公司原章程、合同涉及上述内容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6年2月27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6）字123号”《关于同意“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嘉华电子上述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嘉华电子就上述变更，换领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8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4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6）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1日止，嘉华电子共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2,304,764.00美元。

2006年3月1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ks0583005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0310000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嘉华电子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2,170,000.00	1,612,887.65	70.00	实物、货币
2	萧景文	930,000.00	691,876.35	30.00	实物、货币
合计		3,100,000.00	2,304,764.00	100.00	——

（4）2006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9日，嘉华电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公司投资额由原“注册资本310万美元，总投资额560万美元”增加至“注册资本350万美元，总投资额617万美元”；注册资本净增40万美元，总投资净增57万美元（其中华富电子增资28万美元，萧景文增资12万美元），增资以股东在嘉华电子的利润形式投入。②公司原章程、合同涉及上述内容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6 年 8 月 18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6）字 763 号”《关于同意“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嘉华电子上述增资。

嘉华电子就上述变更，换领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9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6）第 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 日止，嘉华电子共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 2,861,876.35 美元。

2006 年 9 月 4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6）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嘉华电子已将税后利润 40 万美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261,876.35 美元。

2006 年 9 月 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583005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 09070013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嘉华电子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70.00	实物、货币
2	萧景文	1,050,000.00	811,876.35	30.00	实物、货币
合计		3,500,000.00	3,261,876.35	100.00	——

（5）2007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嘉华电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公司投资额由原“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总投资额 617 万美元”增加至“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总投资额 759 万美元”；注册资本净增 100 万美元，总投资净增 142 万美元（其中华

富电子增资 70 万美元，萧景文增资 30 万美元），增资以美元现汇投入。②公司原章程、合同涉及上述内容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6 年 12 月 27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6）字 1268 号”《关于同意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同意嘉华电子上述增资。

嘉华电子就上述变更，换领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0 月 23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6）第 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止，嘉华电子已收到萧景文缴纳的注册资本 238,123.65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500,000.00 美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7）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止，嘉华电子已收到萧景文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00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700,000.00 美元。

2007 年 2 月 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583011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07]第 0206000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嘉华电子的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富 电子有限 公司	3,150,000.00	2,450,000.00	70.00	实物、货币
2	萧景文	1,350,000.00	1,250,000.00	30.00	实物、货币
合计		4,500,000.00	3,700,000.00	100.00	——

（6）2007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5日，嘉华电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①萧景文占公司30%的股份（计135万美元）转让给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②公司地址由原昆山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模具路48号变更为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8号。③公司投资额由原“注册资本450万美元，总投资额759万美元”增加至“注册资本550万美元，总投资额901万美元”；注册资本净增100万美元，总投资净增142万美元（其中华富电子增资70万美元，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30万美元），增资以美元现汇投入。④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周芝福、周芝德、周如勇、刘金奶，董事长为周芝福。⑤公司原章程、合同涉及上述内容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7年6月29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昆经贸资（2007）字607号”《关于同意“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地址和董事会成员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同意嘉华电子上述变更。

嘉华电子就上述变更，换领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8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27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7）第0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19日止，嘉华电子已收到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2,100.00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062,100.00美元。

2007年8月23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583011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08210002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嘉华电子的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3,850,000.00	2,450,000.00	70.00	实物、货币
2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	1,650,000.00	1,612,100.00	30.00	实物、货币

	有限公司				
	合计	5,500,000.00	4,062,100.00	100.00	——

（7）2009 年 2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09 年 1 月 20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09）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止，嘉华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37,900.00 美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500,000.00 美元。

2009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11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9]第 02230008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嘉华电子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70.00	实物、货币
2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30.00	实物、货币
	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100.00	——

（8）2013 年 4 月，吸收合并暨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16 日，嘉华电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①由于系相同股东投资，为便于经营管理，决定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昆山特诺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的情况如下：公司名称：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公司性质：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1,449 万美元，注册资本：824.02133 万美元（其中：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576.81493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47.2063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精密模具，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数码相机、电脑等电子

接插件、医疗器械用电子接插件、汽车用电子接插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50 年。②由于吸收合并昆山特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了投资方重新编写的公司新《合同》、《章程》。

2013 年 2 月 16 日，昆山特诺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昆山特诺电子有限公司合并至嘉华电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嘉华电子承继，合并后昆山特诺电子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2013 年 2 月 16 日，昆山特诺电子有限公司与嘉华电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3 年 2 月 16 日，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与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后新的嘉华电子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21 日，嘉华电子就吸收合并昆山特诺电子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3 年 4 月 9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昆商资（2013）字 160 号”《关于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昆山特诺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嘉华电子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嘉华电子就上述变更，换领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19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华会外验报字（2013）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止，嘉华电子已收到昆山特诺电子有限公司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40,213.30 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240,213.30 美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5830051_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 04240005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嘉华电子就吸收合并昆山特诺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5,768,149.31	5,768,149.31	70.00	实物、货币
2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72,063.99	2,472,063.99	30.00	实物、货币
合计		8,240,213.30	8,240,213.30	100.00	——

2、嘉华电子 2015 年至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嘉华电子 2015 年至今财务数据

根据嘉华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嘉华电子 2015 年至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64,589.96	19,016.45	46,097.56	169.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6,909.54	19,002.45	50,848.27	315.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66,988.64	21,310.44	59,652.90	2,830.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72,570.70	25,915.86	63,753.12	5,009.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84,267.92	29,656.10	76,208.09	5,17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98,706.69	27,591.04	85,160.25	5,205.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03,099.13	36,341.81	104,548.23	10,978.87

（2）嘉华电子 2015 年至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嘉华电子提供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嘉华电子 2015 年至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维沃集团（注 1）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欧珀集团（注2）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注3）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注4）	东莞金镀实业有限公司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市乾亨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闻泰集团（注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注6）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20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维沃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欧珀集团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东莞金镀实业有限公司
	闻泰集团	乐清市兆信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利昌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乾亨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健颐日用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富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欧珀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维沃集团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昆山市乾亨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集团	东莞市富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利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美华电器有限公司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威廉姆斯集团（注7）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欧珀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维沃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久旺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威廉姆斯集团	东莞市富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崭亮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新贝斯特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欧珀集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沃集团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利昌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威廉姆斯集团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海威思集团（注8）	日矿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途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欧珀集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辽宁金科达铜业股份公司
	维沃集团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宁波兴烈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海威思集团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楼氏集团（注9）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途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美的集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楼氏集团	辽宁金科达铜业股份公司
	欧珀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沃集团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贝尔威勒集团（注10）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乾亨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思瑞克斯（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新宏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11）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兆信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闻泰集团、华勤集团（注12）	无

注 1：维沃集团包括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注 2：欧珀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盛铭贸易一人有限公司（原名：盛铭(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3：美的集团包括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莞

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

注 4：西门子集团包括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Siemens Ltd.India、Siemens AG、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注 5：闻泰集团包括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TD.；

注 6：森萨塔集团包括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Sensata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Sensata Technologies Mexican Ltd.、Sensata Technologies Bulgaria EOOD、Sensata Technologies USA Ltd.；

注 7：威廉姆斯集团包括威廉姆斯(苏州)控制系统有限公司、Williams Controls Industries Inc.；

注 8：海威思集团包括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9：楼氏集团包括楼氏电子（潍坊）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奥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楼氏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 10：贝尔威勒集团包括 Bellwether Electronic Corp.、贝尔威勒贸易（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贝尔威勒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贝尔威勒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注 11：苏州新宏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宏隆特种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 12：华勤集团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嘉华电子提供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华电子的主要（前十大）客户之间存在个别客户重合情况，发行人与嘉华电子的主要（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与嘉华电子的主要（前十大）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占各自营业收入比例
1	2021 年度	嘉华电子	闻泰集团	3,103.16	连接器	2.97%
		发行人		72.11	笔记本电脑转轴	0.10%
2	2020 年度	嘉华电子	闻泰集团	2,183.97	连接器	2.56%
		发行人		3.44	笔记本电脑转轴	0.01%
3	2019 年度	嘉华电子	闻泰集团	1,092.86	连接器	1.43%
		发行人		-	-	-
4	2021 年度	嘉华电子	华勤集团	2,530.69	连接器	2.42%
		发行人		3,931.10	笔记本电脑转轴	5.63%
5	2020 年度	嘉华电子	华勤集团	3,589.94	连接器	4.22%
		发行人		2,911.61	笔记本电脑转轴	5.21%
6	2019 年度	嘉华电子	华勤集团	761.00	连接器	1.00%
		发行人		1,266.29	笔记本电脑转轴	4.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华电子主要向华勤集团和闻泰集团销售电话卡和内存卡的卡座、分体式 and 叠层卡盖、USB 和 TYPE-C 产品系列连接器，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向华勤集团和闻泰集团销售的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发行人与嘉华电子的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向上述共同客户销售产品系各自独立经营情况下的市场化选择行为，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该等重合客户系根据自身需求需要采购不同的原材料，并且发行人与嘉华电子未向上述重合客户就同一个项目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双方未通过重合客户输送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共同客户闻泰集团、华勤集团外，报告期内嘉华电子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合、竞争关系，客户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未通过重合客户输送利益。

3、嘉华电子前次筹划上市相关情况

根据嘉华电子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嘉华电子曾于 2010 年开始筹划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后嘉华电子因自身经营业绩情况未达到理想预期，故于 2014 年终止了筹划上市的相关工作；前次筹划上市期间，嘉华电子仅根据相关方要求安排进行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不存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与嘉华电子股东、前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嘉华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华电子的股东为华富电子、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嘉华电子的前股东为萧景文。嘉华电子现股东中，华富电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周芝福弟弟周芝德及其配偶郑陈敏持股 50% 的公司。除嘉华电子前股东萧景文于 2007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前）将持有的嘉华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退出，因时间较久未能与其取得联系以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嘉华电子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嘉华电子股东、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另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芝福持有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光电”）11.42% 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智芯光电股东孙建成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智芯光电。周芝福对智芯光电的控制情况如下：周芝福系智芯光电创始股东之一，持有智芯光电股份比例较小，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但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其他签署方情况如下：孙建成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智芯光电合计 31.66% 股份，为智芯光电董事长；金道为持有 6.94% 股份，为智芯光电董事兼总经理；徐燎锋持有 4.95% 股份，为监事会主席；王文龙持有 2.97% 股份，为公司董事。智芯光电持股情况较为分散，为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智芯光电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上述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对智芯光电的共同控制。

因智芯光电主营业务为部分消费电子产品涉及的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存在与发行人重合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涉及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各 2 家，其中发行人与 2 家重合的供应商单个报告期交易最高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下，交易金额较小；涉及 2 家重合客户与发行人单个报告期合并报表口径下最高交易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2 家重合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产品	占各自营收/采购额比例
1	2021 年度	智芯光电	闻泰集团	508.90	采购芯片	0.11%
				4,988.48	销售指纹模组	4.15%
		发行人		72.11	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	0.10%
2	2020 年度	智芯光电	闻泰集团	5,035.05	销售指纹模组	4.77%
		发行人		3.44	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	0.01%
3	2019 年度	智芯光电	闻泰集团	7,714.52	销售指纹模组	9.09%
		发行人		-	-	-
4	2021 年度	智芯光电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		110.75	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	0.16%
5	2020 年度	智芯光电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		28.22	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	0.05%
6	2019 年度	智芯光电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0.53	-	0.00%
		发行人		-	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智芯光电向重合的交易对手销售或采购产品系不同类别产品，发行人主要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智芯光电主要销售指纹识别模组，各自所售产品类别、用途、功能具有显著不同，智芯光电主要经营业务为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智芯光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股 11.42%，并担任董事，与孙建成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该公司	指纹识别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纹识别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中山紫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智芯光电提供 SMT 贴片加工业务
4	东莞市紫文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深圳市智通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智芯光电提供贸易服务
6	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投资平台，未具体开展实际业务
7	GENONE OPTECH PRIVATE LIM	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指纹识别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未因此新增关联交易，且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智芯光电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进财务投资人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光电”）、Sparks Fly limited、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华创”）、深圳华芯清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芯清融”）、广东粤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和基金”）、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健科”）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孙建成、金道为、徐燎锋、

王文龙、珠海领达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智芯光电的创始股东，在与智芯光电财务投资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主要约定了两类特殊条款，一是约定以智芯光电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收购、兼并为对赌标的，未完成则财务投资人有权向创始股东进行股份回售的对赌条款；二是约定包括反稀释、优先清算、优先认购、优先购买、随售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智芯光电历次股权变动中，签署对赌协议的财务投资人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时间	财务投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2019 年 6 月	联合光电	3,000.00
2019 年 8 月	Sparks Fly limited	5,000.00
2020 年 3 月	屹唐华创	5,000.00
2020 年 12 月	华芯清融	1,600.00
	Sparks Fly limited	1,428.56
	粤和基金	1,483.00
	创盈健科	17.00
合计		17,528.56

根据智芯光电及智芯光电创始人股东等主体与财务投资人历次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联合光电、Sparks Fly limited、屹唐华创、华芯清融、粤和基金、创盈健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拥有的股份回售权主要条款内容归纳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9 股份回售权	9.1 如遇下列情形，本轮投资人及/或前轮投资人（视情况适用）（“回售权人”）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协议约定回购回售权人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售方式包括：（i）各创始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受让股权；（ii）由回售权人或各创始股东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或以其他合法的回购方式收购。 9.1.1（仅本轮投资人适用）公司未能按约定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者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 9.1.2（仅本轮投资人适用）在公司满足合格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或创始股东或其他股东不同意申请上市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启动上市程序；或者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在能以不低于合同所述的股权回

	售价款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价款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而未完成该等收购、兼并的； 9.1.3 公司或创始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违反其在一期增资交易文件或前轮投资文件项下的义务且构成重大违约的……； 9.1.4 公司或创始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9.1.5 公司或创始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9.1.6 未经回售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一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或者任一集团公司被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勒令停止营业超过 1 个月以上； 9.1.7 任一集团公司发生重大违反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的事件； 9.1.8 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中的一方和/或多方因其对外担保/债务而致使该方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创始股东持有公司超过 10%的股权被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该等强制措施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得到完全解除及/或被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强制执行，进而对公司股权稳定及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9.1.9 创始股东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但经回售权人同意的融资、并购等股权变动行为导致创始股东持股比例降抵进而使其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除外……； 9.1.10 发生其他对任一集团公司经营或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回售权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9.2 股权回售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9.2.1 本轮投资人享有第一顺位的股权回售权： （1）若任一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第 9.1.1 条约定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则其有权按照如下约定获得相应的回售股权价款，其有权获得的自售股权价款为下列余额较高者： （i）各本轮投资人分别可以获得的回售股权价款＝各本轮投资人对公司的所有出资 $\times (1+8\% \times N)$ + 各本轮投资人在其持股期间享有的所有应付但未付股利； （ii）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本轮投资人和公司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本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允市场价格； （iii）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本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2）若任一本轮投资人根据除本合同第 9.1.1 条之外第 9.1 条约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则其有权按照如下约定获得相应的回售股权价款，其有权获得的回售股权价款为下列金额较高者： （i）各本轮投资人分别可以获得的回售股权价款＝各本轮投资人对公司
--	--

的所有出资 $\times (1+10\%)^N$ + 各本轮投资人在其持股期间享有的所有应付但未付股利；

（ii）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本轮投资人和公司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本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允市场价格；

（iii）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本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在上述公式中：

（i）所有出资：应包括各本轮投资人分别通过本轮投资所持有且于回购发生时仍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的增资价款（无论其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

（ii）8%或 10%：指按照投资期间累计计算 8%的单利或 10%的复利；

（iii）N 或投资期间：增资交割日与增资投资人收到全部回售股权价款之日之间的期间日/365 天；

（iv）应付但未付股利：指截至各本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售股权价款之日，各本轮投资人作为公司股东就其所持有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和红利，无论公司是否宣布分配。

9.2.2 前轮投资人享有第二顺位的股权回售权，并按照如下约定获得相应的回售股权价款，其有权获得的回售股权价款为下列金额较高者：

（i）前轮投资人按年投资回报率 10%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前轮投资人回购股权价款=前轮投资人投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times (1+N/365 \times 10\%)$ 其中 N 为前轮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公司及创始人支付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

（ii）回购时前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iii）前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届时市场公允价值。

9.3 回售权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和安排以实现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股权回售权：

9.3.1 创始股东回购：回售权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连带地承担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应在回售期限内回购回售权人提出的回售股权并付清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全部回售股权价款或者找到其他第三方以不低于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价款的价格收购回售权人要求回售的公司股权。未免疑义，受限于本合同第 7.1.1 条的约定，若任一创始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该创始股东就其已转让部分的股权不再根据本条约定承担回购义务，但该第三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7.1.5 条的约定继续履行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回购义务（回售权人届时同意无需由该第三方承担回购义务的除外）。

.....

9.3.5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本轮投资人根据合同第 9.1.1 条或 9.1.2 条约定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本轮投资人同意，除创始股东存在欺诈、故意隐瞒、恶意不当行为、故意违约、重大过失或其他严重损害本轮投资人利益的不当行为之外，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该等股权变现后所得的对价的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该等股权的价值应按照创始股东及本

	轮投资人协商一致的价格实施，但若前述各方未能在本轮投资人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确定价格的，则由本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评估方式通过评估确定。
--	--

注：前轮投资人指联合光电；本轮投资人指 Sparks Fly limited、屹唐华创、华芯清融、粤和基金、创盈健科；创始股东指创始人孙建成、周芝福、金道为、徐燎锋、王文龙及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领达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对赌协议，如届时智芯光电违反了上述对赌条款的约定，智芯光电财务投资人有权要求智芯光电创始股东连带地承担回购财务投资人持有的智芯光电股权的义务，按照上述回售依据的不同类别分别测算，如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时间点，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8% 的单利或 10% 的复利计算，回购财务投资人全部股权的价款为 24,073.88 万元或 26,484.99 万元。

根据对赌协议，承担回购财务投资人持有的智芯光电股权义务的创始股东为孙建成、周芝福、金道为、徐燎锋、王文龙及珠海领达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连带地承担回购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按照智芯光电创始股东持股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内部承担的回购义务责任比例为 19.53%，按照上述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时间点测算的回购价款金额计算，就创始股东内部而言，周芝福承担的回购责任金额为 4,701.63 万元或 5,172.52 万元。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对外投资的企业较多，其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如嘉华电子，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嘉华电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29,656.10 万元、27,591.04 万元、36,341.8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170.00 万元、5,205.07 万元、10,978.87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股权穿透计算，周芝福间接持有的嘉华电子股权比例为 49.26%，按照嘉华电子 2021 年末净资产值 36,341.81 万元测算，

周芝福持有的嘉华电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7,901.98 万元；如按照嘉华电子 2021 年度净利润 10,978.87 万元，根据市场估值水平假设取 8 倍 PE 倍数，周芝福持有的嘉华电子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43,265.53 万元。考虑上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测算智芯光电股权回购款支付时间点，且嘉华电子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在嘉华电子未来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经营风险的情况下，嘉华电子的净资产预计仍将有相应增长。周芝福信用记录良好，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可以通过个人信用贷款、资产抵押或质押贷款、出售投资的其他公司股权等多种方式自筹资金。同时，鉴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条件，预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亦可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获取相应分红款项。

同时，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第 9.3.5 条约定：“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本轮投资人根据合同第 9.1.1 条或 9.1.2 条约定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本轮投资人同意，除创始股东存在欺诈、故意隐瞒、恶意不当行为、故意违约、重大过失或其他严重损害本轮投资人利益的不当行为之外，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该等股权变现后所得的对价的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该等股权的价值应按照创始股东及本轮投资人协商一致的价格实施，但若前述各方未能在本轮投资人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确定价格的，则由本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评估方式通过评估确定。”根据该条款，智芯光电创始股东如无欺诈、故意隐瞒、恶意不当行为、故意违约、重大过失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不当行为，创始股东仅需以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芯光电全部股权或该等股权变现后所得的对价的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如不存在上述情形，仅需以其持有的智芯光电股权变现价值为限承担责任，不能清偿债务的风险相对较低。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的银行资金流水、周芝福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以及根据周芝福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芯光电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被财务投资人要求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相关义务的情况；同时周芝福本人确认，即使将来被智芯光电的财务投资人要求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相关义务，周芝福以持有

的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足以完全清偿，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智芯光电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且根据上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偿债能力的情况分析，届时如智芯光电财务投资人依据对赌协议要求其创始股东回购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具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回购款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5、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大额负债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嘉华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

（2）实地走访了嘉华电子，并与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嘉华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情况；

（3）查验嘉华电子2015年度至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嘉华电子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明细；

（5）取得嘉华电子前次筹划上市事项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嘉华电子与上市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嘉华电子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7）查阅了智芯光电及其股东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对赌协议、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其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嘉华电子主营业务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嘉华电子的历史沿革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除共同客户闻泰集团、华勤集团外，报告期内嘉华电子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合、竞争关系，客户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未通过重合客户输送利益；嘉华电子于 2014 年终止了筹划上市的相关工作，前次筹划上市期间，嘉华电子不存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嘉华电子股东、前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智芯光电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不良负债余额，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大额负债的情况。

二、问题 5. 关于泛卓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泛卓利（持股 7.0251%）于 2015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1 元/实缴注册资本。泛卓利目前股东为宗薇、陈致廷，其持有的泛卓利股权均系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且相关股转转让价格接近注册资本面值。

请发行人说明泛卓利原股东黄光华、靳新平、陈再伟转让泛卓利股权的原因背景、转让价格公允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泛卓利原股东黄光华、靳新平、陈再伟转让泛卓利股权的原因背景、转让价格公允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泛卓利原股东黄光华、靳新平、陈再伟转让泛卓利股权的原因背景、转让价格公允性

（1）转让泛卓利股权的原因背景

经核查，泛卓利原股东黄光华、靳新平、陈再伟转让泛卓利股权的原因背景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背景
2014 年 4 月 10 日	黄光华	陈再伟	16.00	15.80	泛卓利当时为泰嘉电子的股东，黄光华因为从泰嘉电子离职，想转让其持有的泛

					卓利股权,陈再伟有意向投资泰嘉电子,故同意受让。
2014年11月26日	陈再伟	宗薇	16.00	16.00	陈再伟与宗薇系夫妻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2015年3月3日	靳新平	宗薇	14.00	14.00	靳新平因购置房产等个人资金需求原因,想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宗薇同意受让。
2018年9月29日	靳新平	陈致廷	2.00	4.35	靳新平投资泛卓利的原因系持有泰嘉电子股权,因泛卓利已从泰嘉电子退出,同时靳新平不愿参与对玮硕恒基的投资,故靳新平与陈致廷协商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

（2）转让价格公允性

①黄光华与陈再伟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黄光华与陈再伟之间转让泛卓利股权,系为泛卓利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前发生的股权转让,根据泛卓利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泛卓利的净资产为317,034.34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9907元。根据对陈再伟的访谈,2014年4月10日,黄光华将持有的泛卓利16万元股权以1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再伟,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泛卓利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0.9875元/1元注册资本,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②陈再伟与宗薇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陈再伟与宗薇之间转让泛卓利股权,系为泛卓利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前发生的股权转让,根据对陈再伟、宗薇的访谈,2014年11月26日,陈再伟将持有的泛卓利16万元股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薇,转让价格参考的为公司注册资本,陈再伟与宗薇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因此,宗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③靳新平与宗薇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靳新平与宗薇之间转让泛卓利股权，系为泛卓利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前发生的股权转让，根据泛卓利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泛卓利的净资产为 313,349.8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9792 元。根据对宗薇、靳新平的访谈，2015 年 3 月 3 日，靳新平将持有的泛卓利 14 万元股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薇，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泛卓利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注册资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④靳新平与陈致廷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靳新平投资泛卓利的目的为持有泰嘉电子股权，因泛卓利从泰嘉电子全部退出，同时靳新平个人不想参与对玮硕恒基的投资，所以考虑将持有的泛卓利剩余股权全部转让。

靳新平与陈致廷之间转让泛卓利股权，系为泛卓利投资入股发行人之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根据工商登记信息，2018 年 9 月 29 日，靳新平向陈致廷转让泛卓利股权时，靳新平持有泛卓利 6.25% 的股权，泛卓利持有发行人 1,671,9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8.28%。根据泛卓利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泛卓利净资产为 641,112.66 元，其中包括泛卓利持有的发行人 1,671,967 股股份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956,658 元（按成本法计量），除此之外，泛卓利其他资产负债主要为往来款。

考虑到往来款一般不产生溢价，假设泛卓利在上述股权变动时的估值差异仅由其享有的玮硕恒基股份权益构成，且靳新平转让泛卓利股权价格为 2.175 元/1 元注册资本，泛卓利总注册资本为 32 万元，若靳新平转让泛卓利股权对应的玮硕恒基每股价格为 P，则本次转让对应的泛卓利估值与泛卓利持有的玮硕恒基股票估值 P 存在如下对应关系： $2.175 \text{（泛卓利每注册资本价格）} \times 320,000 \text{（泛卓利注册资本数量）} = 1,671,967 \text{（泛卓利持有的玮硕恒基股票数量）} \times P + \text{（} 641,112.66 \text{（泛卓利净资产）} - 1,956,658 \text{（泛卓利持有的玮硕恒基股票账面值）}$ ，据此得出，本次靳新平转让泛卓利股权，所隐含的玮硕恒基股份对应的价格为 1.20 元/股，

按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收益 0.52 元计算，PE 倍数为 2.31。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34.34 万元，利润规模较低，达不到 IPO 的利润标准，也未有股票上市计划，且 2018 年前后，资本市场较为低靡，由于以上因素，公司整体估值较低。

发行人股票于 2018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度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成交较少，仅 2018 年 9 月 6 日，以 3.5 元/股的价格成交 1,000 股。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首次定增价格为 3.5 元/股，对应的 PE 倍数为 6.73。

因靳新平投资泛卓利主要目的为间接投资泰嘉电子，泛卓利退出对泰嘉电子投资后，靳新平无法实现最初投资目的而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泛卓利股权，本次转让双方以泛卓利当时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泛卓利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泛卓利的净资产为 641,112.6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0035 元。2018 年 9 月 29 日，靳新平将持有的泛卓利 2 万元股权以 4.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致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泛卓利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175 元/1 元注册资本，基于前述股权转让背景，该转让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已完成交割，股权出让方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互联网检索、宗薇与陈致廷填写的调查问卷、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与陈再伟、宗薇、陈致廷、靳新平进行访谈确认，并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泛卓利持有发行人 7.03%的股份，泛卓利的股东宗薇为陈再伟配偶、陈致廷为陈再伟儿子以外，上述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

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与陈再伟、宗薇、陈致廷、靳新平进行访谈、了解黄光华、靳新平、陈再伟转让泛卓利股权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方式，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泛卓利提供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了解泛卓利发生股权转让期间的净资产情况；

（3）查阅宗薇、陈致廷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验，了解泛卓利原股东黄光华、靳新平、陈再伟以及现股东宗薇、陈致廷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4）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对其进行了走访，了解泛卓利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泛卓利原股东黄光华、靳新平、陈再伟转让泛卓利股权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除泛卓利持有发行人 7.03%的股份，泛卓利的股东宗薇为陈再伟配偶、陈致廷为陈再伟儿子以外，上述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 6. 关于资金往来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宗薇、刘金奶存在大额资金转入 1,077.77 万元；与周芝福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资金转入 2,955.68 万元和资金转出 2,310.22 万元；与周芝福近亲属存在资金转出 2,275.11 万元；与昆山嘉联盛存在资金转出 10,835.70 万元，与上海依唯迪存在资金转入 4,480.00 万和资金转出 1,864.00 万元，与顾*、崔*娟存在资金转出 1,674.67 万元，与陈*坚存在资金转出 1,082.40 万元，与杨*婷存在资金转出 1,861.00 万元，与刘*芬存在资金转入 2,110.00 万元等大额资金往来，并存在大额取现 753 万元流出至杨*婷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与其近亲属存在资金转出 1,127.15 万元，与章*明存在资金转出 155.5 万元等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与上述主体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取现的资金来源、最终流向，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与上述主体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取现的资金来源、最终流向，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资金来源

（1）周芝福

周芝福较早进入电子行业工作并创业，1995 年即设立了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成立了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周芝福在电子行业深耕多年，所控制公司如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较好，周芝福本人也积累了一定的资金。2018-2021 年，周芝福较大资金主要来源方式包括①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收入 3,073 万元；②通过持有股权获得的分红款 949 万元；③工资薪金 209 万元。

（2）陆勤

2009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设立，陆勤持股 44.60%，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股票停牌前，陆勤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50%，为第二大股东。陆勤大额资金往来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以及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款。2018 年至 2021 年，陆勤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及分红取得的收益税前近 2,600 万元。

2、最终流向

（1）周芝福

2018 年至 2021 年，周芝福与下述主体大额资金往来及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性质	交易对手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资金往来背景	最终流向	依据
1	发行人主要股东	宗薇	686.85		宗薇为泛卓利股东，华晶利达的间接股东华富电子、泛卓利和吉田兴佳泰为了直接持有华晶利达的股权并平移股份比例，通过宗薇、周芝福进行了资金周转往来	宗薇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7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分四笔收到泛卓利转入的 686.85 万元。 周芝福收到宗薇转入的资金后当天或三天内流向华富电子，后又转给华晶利达用于股权调整的资金周转。	取得宗薇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资金往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的相关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
		刘金奶	390.92		2019 年代收向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转让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款项	刘金奶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17 日、7 月 3 日，分三笔收到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转入的 390.92 万元。 周芝福收到刘金奶转入的资金后当天又还款至嘉联盛，嘉联盛流水核查见本表格中下述交易对手列为嘉联盛处。	取得刘金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
2	周芝福控制的其他公司	华富电子	1,470.18	550.71	与控股股东资金周转往来及分红收入，转入 4 笔，转出 2 笔，资金周转款未约定利息	华富电子为投资平台，资金流水主要系与嘉华电子、乐清华富、华晶利达、华富智能等关联公司的往来周转款。周芝福资金流入中包含 2020 年 6 月收到的 915 万元分红款，剔除该笔资金流入，周芝福与华富电子往来基本持平。华富	华富电子银行流水、利润分配决议

						电子 2018 年 12 月收到周芝福转入的 550.71 万元后转出至华晶利达用于其股权调整的资金周转。	
		嘉华电子	1,467.50	1,477.51	与控制的其他公司资金周转往来，转入 53 笔，转出 16 笔，资金周转款未约定利息	嘉华电子资金流水主要系与其客户及供应商货款往来、与华富电子、嘉得电子、东莞昆嘉等关联方及嘉联盛往来周转款。逐笔对嘉华电子收到周芝福转账后的资金最终流向进行核查，资金最终用于支付货款、缴纳税款及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日常运营。	嘉华电子银行流水
		嘉华精密	18.00	18.00	与控制的其他公司资金周转往来，未约定利息	嘉华精密资金流水主要系与其客户及供应商货款往来、贷款借还、与华富电子、嘉华电子、华富精密、嘉华模具关联方往来周转款。周芝福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9 年 5 月借入 8 万元、10 万元，并已于借款当月进行了偿还。	嘉华精密银行流水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投资款，已取得投资合伙协议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周芝福投资款后最终用于投资苏州英嘉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行流水、公开渠道查询苏州英嘉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信息
		徐州莱尔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投资款，已取得投资合伙协议	莱尔斯收到周芝福投资款后最终用于投资嘉华通讯	徐州莱尔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行流水

		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所投资合伙企业资金周转往来	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周芝福投资款后最终用于投资嘉华汽车电子	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行流水
3	周芝福近亲属	周小奕		108.66	父女间资金往来	用于周小奕国际高中的学费及杂费、国外留学的学费、房租及机票、以及为了取得留学用财产证明的存款	已取得周小奕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国外学费证明、含有备注为房租的手机转账记录、存款证明书，取得相关承诺
		周哲成	300.00	431.40	父子间资金往来	其中 300 万元转出给周哲成后短期内又归还，系本用于周哲成买房定金，后未购买，短期内又转入；其余 131.4 万元系用于购买车辆及偿还每月房贷和日常开支。	已取得周哲成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购买车辆的聊天记录、取得相关承诺
		周如勇	312.73		2019 年代收向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转让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款项	周芝福收到资金后转至嘉联盛，用于周芝福及控股股东和嘉华电子往来	取得周如勇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相关承诺
		周芝德	500.00	50.00	兄弟间往来资金周转款	周芝德通过向其妻子的兄弟郑*彬借款后再转借给周芝福，月息 1 分，先息后本，由周芝福直接向郑*彬归还利息，2022 年 7 月，周芝福已归还本金 500 万。周芝福取得 500 万借款后归还嘉联盛，后转还华富电子用于日常经营；周芝德	已取得周芝德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相关承诺，取得借条

						收到周芝福转入的 50 万元后，还款给其妻子的兄弟 28.80 万元借款，其余款项转给其妻子用于孩子国外留学日常使用。	
		周志满	1,560.00	1,630.71	兄弟间往来资金周转款，未约定利息	双方资金周转往来款基本持平，周志满收到周芝福款项后最终主要用于购买房产、日常开支及亲友借款，其中最终主要用于购房款 1,008.50 万元、另与周芝福账户打错转回 400 万元、日常开支及孩子上学支出 75 万元。周芝福收到周志满款项后用于归还依唯迪和嘉联盛借款。	已取得周志满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房产证明，取得相关承诺
		周志旺		79.40	兄弟间往来资金周转款，约定年化利率 12%	该笔款项系周芝福对报告期外借款的本息还款，周志旺收到周芝福转入的 79.40 万元后，短期内未有大额转账支付，于 28 天后买入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已取得周志旺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相关承诺
4	其他	昆山嘉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联盛”）	7,458.30	10,835.70	嘉联盛设立时拟用于计划上市的嘉华电子持股平台，拟用于激励华富电子集团核心人员，但由于嘉华电子经营战略调整，后没有实际投资嘉华电子，未真正形成持股平台，嘉联盛由彭成宝 100% 持	①取得嘉联盛流水，报告期内，嘉联盛流水转出 19,669.69 万元，共 122 笔，其中转出至周芝福及华富电子和嘉华电子的流水合计 19,643.93 万元，占比 99.87%；嘉联盛流水转入 19,636.60 万元，共 122 笔，其中由周芝福及华富电子和嘉华电子转入的流水合计 19,636.50 万元，占比 100%。 ②嘉联盛用作周芝福及华富电子和嘉	获取嘉联盛银行流水，通过嘉联盛、周芝福、华富电子、嘉华电子等流水对前述大额往来的来龙去脉进行追踪核查

					股，彭成宝系嘉华电子的子公司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的老员工。周芝福与嘉联盛资金往来系用于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	华电子资金周转平台，系为了尽量避免实体企业与实控人直接的大额往来，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另 2017 年 12 月嘉联盛向周芝福转入了 2,068 万，双方往来已基本持平。 ③周芝福收到嘉联盛转账后的大额支出主要用于还款给顾*1,127.50 万元、陈*坚 850 万元、嘉华电子 672 万元、周志旺 79 万元、转给东吴证券 200 万元、弘业期货 600 万元用于投资、转给彭浩付股权受让款 300 万元、支付股权投资款 1,175 万元、转给老家朋友林*渊资金周转款 500 万，已结清，转给周志满 100 万用于购房、转给周哲成 119 万、周小奕 85 万、转给杨*婷 525 万元用于其购房及装修、代嘉联盛支付退伙本金或利息 205 万元、银行理财 200 万元、购买房产 270 万元。 ④报告期内，嘉联盛收到周芝福还款后，在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即作为还款流入华富电子、嘉华电子，用于其日常经营。	
		上海依唯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3.00	1,864.00	交易对手为持有关联方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	①由于嘉联盛 2020 年下半年拟注销，于 2020 年 8 月之后即未再用于资金周转平台，嘉联盛未再发生流水交易。	依唯迪银行流水、通过依唯迪、周芝福、华富电子等流水对前述大额

		(简称“依唯迪”)			权的少数股东，2019 年 12 月成立，武希涛持有依唯迪 6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武希涛系嘉华捷锐的法人及总经理。周芝福与依唯迪资金往来系用于资金周转，2021 年开始约定了借款利息，年利率 4.45%	2020 年 8 月开始依唯迪起到了用于华富电子、周芝福的资金周转平台作用。 ②取得依唯迪流水，报告期内，依唯迪流水转出 12,931.77 万元，共 102 笔，其中转出至周芝福及华富电子流水合计 10,301.31 万元，占比 79.66%；依唯迪流水转入 12,955.96 万元，共 122 笔，其中由周芝福及华富电子转入的流水合计 11,255.43 万元，占比 86.87%。 ③周芝福收到依唯迪转账后的大额支出主要用于还款给嘉联盛 1,200 万元、依唯迪 100 万元、顾*542 万元、周志满 380 万元、转给周哲成拟购房 300 万元、转给周小奕 45 万元用于留学财产证明、支付深圳光远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300 万元、莱尔斯和珠海冠东投资款分别 18 万元及 96 万元、代嘉联盛支付退伙本金或利息 219 万元、转给凌雪花 200 万元用于其满足新三板投资者门槛、转给杨*婷 920 万元用于其购房、期货投资 650 万元、归还嘉华精密 100 万元、支付购车款 153.80 万元。 ④报告期内，依唯迪收到周芝福转入的资金后转给周志满 800 万元、并最终均	往来的来龙去脉进行追踪核查
--	--	-----------	--	--	--	--	---------------

						转还给周芝福，转给周志满的朋友陈*龙 1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陈*龙还款 100 万元），其余均转至华富电子，用于其日常经营。	
		顾*	1,600.00	1,674.67	顾*、崔*娟系夫妻关系，顾*系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双方资金周转往来款已基本结清，口头约定年化利率 10%，并已实际支付利息	顾*收到周芝福的款项系还款，还款后的资金流向包括短期内又再借给周芝福资金周转，期间未有大额支付；或者收到款项后用于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且较长时间没有大额对外支付交易，仅仅存在理财的到期赎回和再购买。	已取得顾*和崔*娟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相关承诺
		崔*娟	200.00				
		陈*坚	500.00	1,082.40	朋友往来资金周转款并支付的利息，差额主要系报告期外的借款，其中 200 万约定的月利率为 1.7%，300 万月利率为 3.6%，已取得报告期外流水单，双方已于 2020 年初结清往来。陈*坚系发行人股东宗薇配偶的弟弟，曾经营过保安服务公司、包装材料公司，个人现金流较好，借予周芝福款项系为了产生更高的资金	陈*坚收到周芝福的款项系还款，共 8 笔转账，其中 5 笔本金还款，3 笔利息款，陈*坚收到还款后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或转入其所投资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已取得陈*坚相关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借条及相关承诺

					使用收益		
		杨*婷	1,100.00	2,571.00	朋友间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差额主要用于其买房、装修、消费等，杨*婷曾于私营企业任职过行政经理、人事专员、部门经理等职位，2016 年其投资设立了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至今，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任何雇佣或其他关系	逐笔对杨*婷收到周芝福转账后的资金最终流向进行核查，其中直接用于购房款 1,656 万元，直接用于还贷款 130 万元，混合用于装修款及还贷款金额 70 万元，混合用于装修款及还贷款及日常消费 307 万元，购买建设银行随存随取的理财 363 万元，亲戚资金周转 30 万元，其余直接用于日常消费 15 万。由于位于苏州吴江区同里镇的房屋被政府拆除，导致该购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开发商返还给了杨*婷购房款，故杨*婷转回了 1,100 万给周芝福，周芝福收到转账后用于还款给嘉联盛 310 万元、依唯迪 280 万元、陈*坚 200 万，转给弘业期货用于投资 50 万、借给许军 200 万、代嘉联盛支付退伙本金或利息 53 万元。	已取得杨*婷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相关购房合同或发票（包括位于苏州吴江区同里镇，建筑面积 370 平米的房产，该房屋已被政府拆除；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建筑面积 509 平米的房产；位于甘肃定西市新城区，建筑面积 278 平米的房产）、房屋装修单据、网银理财短信通知等佐证资料，取得相关承诺；另经核查，杨*婷控制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公司流水进行核查，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往来情形
		刘*芬	2,110.00		2019 年 12 月上旬共 7 笔资金转入，系周芝福	由乐清华富转给刘*芬再转至周芝福后通过嘉联盛转至嘉华电子，最终又归还	取得刘*芬及资金周转链条上涉及的关联方流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资金周转款	了乐清华富，前述闭环资金往来均在2019年12月上旬发生，系临时周转，刘*芬系刘金奶妹妹，通过刘*芬周转系为了避免实控人周芝福与其控制的实体企业直接大额资金周转，最终用途是为了降低和归还周芝福对嘉联盛的借款余额，以及其他关联企业间的往来借款余额。	水进行核查，并对刘*芬访谈确认，取得相关承诺
--	--	--	--	--	---------------	---	------------------------

周芝福与上述主体资金往来为净流入 2,600 万元左右，大额资金转出的最终流向主要为周芝福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资金周转往来、朋友间资金周转往来、股权投资款和购房购车款，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018 年至 2021 年，周芝福大额取现流出至杨*婷及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取现	-	130.00	350.00	273.00

取得了杨*婷 2018 年至 2021 年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关注了其账户交易对手方信息，对周芝福取现流出至杨*婷的每一笔流水的最终流向进行了核查，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佐证资料。流出至杨*婷的取现资金最终流向为①2020 年 6 月 30 日取现 130 万元，杨*婷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将 130 万元存入建设银行，并于当天在建设银行转为随存随取的理财 125 万元，后续不存在理财转出后再异常转出交易。②2019 年 7 月 16 日取现 350 万元，杨*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将 350 万元存入银行，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转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房产（位于苏州吴江区同里镇，建筑面积 370 平米）。③2018 年取现 273 万元中包含 2018 年 3 月 29 日周芝福取现 120 万元，其中杨*婷于次日存入 60 万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进行基金申购，后又赎回基金转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于购买汽车，剩余 60 万元，周芝福当天又存入自己银行账户；其余 153 万元，最终直接用于房屋装修 52 万元、其他用于还贷款、理财及日常消费。杨*婷资金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2）陆勤

2018 年至 2021 年，陆勤与下述主体大额资金往来及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性质	交易对手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资金往来背景	最终流向	依据
1	陆勤近亲属	陈海鸥	287.50	623.50	夫妻资金往来	陈海鸥收到陆勤款项后主要用于还贷款、投资理财、买房及朋友借款，其中主要用于还贷款 230 万元、投资理财 167 万元、买房 84 万元，借款给金*蕊 100 万。	已取得陈海鸥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购房合同、发票、借条、微信聊天记录等，取得相关承诺
		刘晨昱	429.00	546.90	父女资金往来	父女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刘晨昱在银行工作岗位的业绩需求周转，刘晨昱取得陆勤转账后，其中 70 万元用于购买房产、25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短期内转还给陆勤。	已取得刘晨昱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购房合同、发票，取得相关承诺
		陆利达	28.66	81.25	父子资金往来	父子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陆利达还信用卡、还贷款及日常开支	已取得陆利达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相关承诺
		陆佐标		5.50	陆勤与父亲之间资金往来	用于日常开支	访谈陆勤确认
2	其他	胡*文	115.00		陆勤与朋友及老战友章*明资金周转往来，未约定利息，胡*文系章*明妻子	资金周转往来款基本持平，章*明收到陆勤款项后基本系用于其家庭所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已取得章*明和胡*文相关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相关承诺
		章*明	15.00	155.50			

注：由于陆勤的父亲陆佐标中风行动不便、母亲没有银行卡，未取得陆勤父母的流水，2018 年至 2021 年，陆勤仅与其父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存在转出至其父亲陆佐标 5.50 万元的往来，通过对陆勤访谈，该笔款项系用于其日常开支，陆勤承诺其未通过父母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形成发行人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获取 2018 年至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陆勤及其配偶、子女所有银行流水，查看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针对前述主体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取现的最终流向，取得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检查相关主体从实际控制人取得资金后的流水去向，并结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确认和书面承诺，核查流水是否流入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逐项对上述资金往来 500 万元以上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因华晶利达的股权调整，通过宗薇、周芝福进行了资金周转往来，周芝福收到宗薇 686.85 万元，周芝福收到资金后直接或通过嘉联盛流向华富电子，后又转给华晶利达用于股权调整的资金周转，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周芝福与华富电子的资金往来中，收到一笔分红款 915 万元，并于当天归还嘉联盛 905 万元；因华晶利达的股权调整通过周芝福直接转给华富电子 550.71 万元后又转给华晶利达用于股权调整的资金周转；前述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周芝福与嘉华电子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其他事项或单笔 500 万元以上转账，双方往来基本持平，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周芝德通过向其妻子的兄弟郑*彬借款后再转借给周芝福 500 万元，周芝福取得 500 万借款后归还嘉联盛，后转还华富电子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周芝福转给周志满的资金流水中存在用于购买深圳房产的 1,000 万元，周芝福收到周志满款项后用于归还依唯迪和嘉联盛借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周芝福收到嘉联盛转账后支出的 500 万元以上事项包括，用于还款给顾*1,127.50 万元、陈*坚 850 万元、嘉华电子 672 万元，转给弘业期货 600 万元用于投资，支付股权投资款 1,175 万元、转给老家朋友林*渊资金周转款 500 万，转给杨*婷 525 万元用于其购房及装修；嘉联盛收到周芝福还款后，在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即作为还款流入华富电子、嘉华电子，用于其日常经营；前述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周芝福收到依唯迪转账后支出的 500 万元以上事项包括，用于还款给嘉联盛 1,200 万元、顾*542 万元、转给杨*婷 920 万元用于其购房、转给弘业期货 650 万元用于投资；依唯迪收到周芝福转入的资金后转给周志满 800 万元、并最终均转还给周芝福，归还华富电子 964 万元；前述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周芝福与顾*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双方往来基本持平，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9、周芝福与陈*坚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双方已于 2020 年初结清往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0、周芝福收到杨*婷 1,100 万元转账系位于苏州吴江区同里镇的房屋被拆除的返还款，杨*婷收到周芝福转账后用于购房款 1,656 万元，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1、周芝福与刘*芬资金往来系为了避免实控人周芝福与其控制的实体企业直接大额资金周转，最终用途是为了降低和归还周芝福对嘉联盛的借款余额，以及其他关联企业间的往来借款余额，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陆勤及其配偶、子女所有银行流水；

（2）针对大额流水，进一步获取相关佐证材料，如购房购车合同、车辆行驶证、发票、借据、投资协议等；

（3）访谈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的资金来源，并取得资金来源的对应流水和依据；

（4）针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前述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取现交易的相关主体，取得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的前后相关流水，关注交易对手方、业务摘要等信息，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比对检查；

（5）通过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主体从实际控制人取得资金后的流水去向，并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相关佐证资料，并取得了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周芝福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转让、分红及工资薪金，最终流向主要为周芝福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资金周转往来、朋友间资金周转往来、股权投资款和购房购车款。陆勤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转让和分红，最终流向主要为还贷款、投资理财及购买房产，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与可比公司选取

申请文件显示：

（1）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披露，2012 年发行人与三星合作，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三星的合作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根据三星笔记本电脑产品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转轴的研发生产等服务，与三星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修改为“2012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开始与三星合作”。

（2）招股说明书多处提及发行人与联想合作建立“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联想的合作实质为委托研发关系，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同时，公司与联想正在履行的委托研发合同仅 2 项，合同金额合计 26.9 万元。

（3）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为新日兴、鑫禾、兆利、连鋈、英力股份、春秋电子、传艺科技。其中，英力股份、春秋电子、传艺科技业务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外壳）、笔记本电脑键盘，而发行人主要提供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发行人解释称，发行人虽与可比公司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要求方面存在差异，但同样从事笔记本电脑零部件产品生产业务，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业务流程也有类似之处，部分数据和发行人有一定的可比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与三星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根据相关合作的实质内容，修改或删除“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相关表述，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10 条规定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自查，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3）结合申报文件中涉及可比公司比较分析的事项，说明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程度，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理由是否恰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与三星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经核查，原表述“2012 年发行人与三星合作，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部分，该部分主要为了描述发行人 2012 全年度取得的重大业务发展情况，实质为“2012 年发行人与三星合作，（发行人）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为避免

误解，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该部分进行了语句顺序上的调整，修改为“2012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开始与三星合作”。

根据“合作研发”的定义，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查阅发行人与三星签署的销售合同等，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与三星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但发行人与三星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因此，修改为“2012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开始与三星合作”，该信息披露准确。

（二）根据相关合作的实质内容，修改或删除“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相关表述，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10 条规定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自查，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2013 年，发行人与联想建立“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主要进行笔记本电脑转轴的寿命测试、创新开发研究等工作。但“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场所、设备与实验室人员由发行人自行配备和管理，联想未指派研发人员直接参与实验室项目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联想的合作为委托研发关系，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虽然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涉及“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的相关表述具有事实依据，但基于谨慎考虑，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解，发行人已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删除“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及本所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自查，确保信息披露文件涉及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除《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及的“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外，本次核查中未发现其他市场推广宣传用语，符合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结合申报文件中涉及可比公司比较分析的事项，说明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程度，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理由是否恰当。

1、结合申报文件中涉及可比公司比较分析的事项，说明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程度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直接竞争对手鑫禾、新日兴、兆利、连鋇皆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尚无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主要从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发行人在产品生产、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等方面较为接近的公司作为部分可比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可比程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笔记本电脑转轴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可比程度分析
英力股份 (300956)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	未涉及	该企业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外壳，发行人的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稍弱；但二者同属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财务数据构成、信息披露要求基本一致，便于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春秋电子 (603890)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	未涉及	该企业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外壳，发行人的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稍弱；但二者同属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财务数据构成、信息披露要求基本一致，便于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传艺科技 (002866)	笔记本及台式机电 脑键盘等配件、笔 记本电脑键盘薄膜 开关线路板、笔记 本电脑触控板按键 等	未涉及	该企业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 电脑键盘等相关配件，发行人的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稍弱；但二者同属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财务数据构成、信息披露要求基本一致，便于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鑫禾 (4999.TW)	笔记本电脑转轴	90%以上	该企业的笔记本电脑转轴为主要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较高。但中国台湾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明细

同行业可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笔记本电脑转轴占 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可比程度分析
			科目、信息披露要求和格式等存在差异，降低了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程度。
新日兴 (3376.TW)	各类转轴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转轴、LCD 转轴、MIM（金属射出成型）等	30%	该企业主要生产消费电子转轴，包括笔记本电脑转轴等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较高。但中国台湾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明细科目、信息披露要求和格式等存在差异，降低了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程度。
兆利 (3548.TWO)	转轴零组件，包括液晶显示器转轴和笔记本电脑转轴等。	35%	该企业主要生产消费电子转轴，包括笔记本电脑转轴等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较高。但中国台湾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明细科目、信息披露要求和格式等存在差异，降低了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程度。
连鋐科技 (6755.TWO)	笔记本电脑转轴	未直接披露，但根据数据估算约 90% 以上	该企业笔记本电脑转轴为主要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较高。但中国台湾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明细科目、信息披露要求和格式等存在差异，降低了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程度。

注：兆利 2021 年度报告未披露该数据，占比使用的是 2020 年度的数据。

综上，中国台湾公司鑫禾、新日兴、兆利、连鋐与发行人皆属于消费电子转轴行业，业务可比程度较高，但中国台湾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明细科目、信息披露要求和格式等存在差异，如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间费用明细情况等需要对比的数据获取受限，降低了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程度；英力股份、春秋电子、传艺科技虽未涉及笔记本电脑转轴业务，但同属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财务数据构成、信息披露要求基本一致，便于与发行人进行多角度的财务和业务数据比较。

2、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理由是否恰当

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鑫禾、新日兴、兆利、连鋈主要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其财务数据、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与 A 股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尚无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主要从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发行人在产品生产、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等方面较为接近的公司作为部分可比公司。

经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在申报上市阶段亦存在“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情形，其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披露时间	相关披露情况
欧圣电气 (301187)	2022-03-30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从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领域而言，目前无完全可比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从业务领域、经营模式、客户结构相近等角度，公司选取巨星科技（002444.SZ）、创科实业（0669.HK）作为电动工具行业（小型空压机）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莱克电气（603355.SH）、科沃斯（603486.SH）作为吸尘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金道科技 (301279)	2022-03-23	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均从事变速箱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且变速箱业务占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与公司可比性强。 综上，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细分领域而言，目前无完全可比的国内上市公司。从业务相似性、行业相关性等方面考虑，选取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述三家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等各方面均有相似点，综上，发行人将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超达装备 (301186)	2021-12-10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其所处行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其中，模具业务对公司收入占比最大，为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基于行业、产品或下游客户相关性的原则，选取了五家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海泰科、宁波方正、天汽模、合力科技和威唐工业，具体选取标准为：①向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模具产品；②最近一年模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50%。
上纬新材	2020-09-28	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波林-雷可德、英力

(688585)		士、AOC 力联思、昭和、瀚森、欧林、亨斯迈等境外综合型化工产品制造商，因前述公司在经营规模、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在财务数据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且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昌聚合物、道生天合无公开财务数据可作为比较。因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宏昌电子（603200.SH）、新三板挂牌公司惠柏新材（832862）、康达新材（002669）作为可比公司，其在所处行业、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 经比较，可比公司中，惠柏新材、宏昌电子、康达新材等公司与上纬新材业务流程类似，产品特点与工艺流程类型导致料工费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理由恰当。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与三星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三星项目情况；
- （2）核查公司与联想建立“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的情况，与联想签署的相关开发协议，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沟通项目研发情况；
-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和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业务结构、主要产品情况，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等方面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三星合作关系信息披露的修改是为了使相关表述更加清晰、明确，发行人与三星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 （2）发行人根据相关合作的实质内容，已删除“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相关表述，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

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10 条规定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自查，确认信息披露文件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未使用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3）发行人选取的台湾可比公司可比程度高，选取的大陆可比公司在客户及业务流程上可比程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理由恰当。

第三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896.85万元、1,422.46万元、2,267.21万元、1,449.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8%、4.59%、4.05%、3.7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学历均为专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科以上员工仅24人，占比为2.39%。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789.34万元、1,098.36万元、1,393.20万元、1,461.72万元。公司转轴产品生产工艺以人工装配为主，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较低。

（3）2012年，发行人与三星合作，成功研发切换式360度转轴。2013年，与联想合作建立“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发行人产品部分与客户共同研发设计，部分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其他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

（4）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轴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0.39%、52.43%、46.21%、40.84%，整体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研发投入、主要生产环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先进性，以及生产设备构成、来源、成新率等，说明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体现，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说明报告期各期产品共同研发、客户研发和自行研发的数量、收入占比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单轴产品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匹配，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的应用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淘汰风险。

（4）说明与三星、联想等合作研发合作基本情况、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三星、联想等合作研发合作基本情况、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三星合作情况、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发行人与联想合作情况、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对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定义，发行人与联想的合作实质为委托研发关系，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联想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金额	协议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项目进度
包覆式结构 360 hinge	2013.8.22	10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出的产品规格、功能或其他需求，进行项目产品的外观和结构设计，产品模具、手板设计和制作，产品小批量样品制作等工作。	本协议下开发的产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所有。联想自行开发的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权益由联想单独享有	履行完毕
新形态转轴	2016.12.02	25.17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出的产品功能和特征需求，完成产品开发、更新升级、错误修订或其他改进，主要包括：新	产品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技术，其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所有；供应	履行完毕

			形态转轴方案打样及验证、One hand open 方案打样验证、一体轴打样及验证。	商仅限于为执行本协议、相关供应协议的目的使用联想技术及其派生技术。	
拓展屏创新性设计方案的功能样机、书卷屏创新性设计方案的功能样机	2016.9.15	17.7254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出的工作要求，向联想完成交付一台拓展屏的功能样机和一台书卷屏的功能样机。	交付的可交付物中含有的以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所有。	履行完毕
超薄一体轴、One hand open 样品	2017.9.22	16.5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出的工作要求，完成样品制作、数据测试等服务，向联想完成交付超薄一体轴 14 套、齿片模具 3 套、One hand open 样品 4 套。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技术或作品及交付或应当交付的可交付物中含有的以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所有。	履行完毕
FY1920 New FF hinge 开发	2019.7.10	28.68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供的产品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向联想交付样品并完成内部测试、交付改善后样品、同时提供测试数据、模具样品和测试报告、moockup。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履行完毕
Dual display hinge development	2019.10.15	20.935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供的制作图纸，负责 Study dual display hinge 各个结构功能及性能、对比 dual display 外观效果（窄边框/AA-AA）、hinge 的扭力稳定性、强度和联动的 smooth，向联想交付相关转轴基准样品和测试数据。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履行完毕
One bar hinge mockup 制作及验证	2020.11.17	15.85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供的制作图纸、开发需求等，完成 One bar hinge 的模具制作及可靠性测试验证，为联想技术、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	履行完毕

			服务、销售人员提供产品培训及技术支持。	均归联想。	
DDC16 hinge 开发和样品 制作	2021.9.5	3.45 万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供的制作图纸、开发需求等，进行产品结构设计，完成 DDC16 hinge 开发和 1 套样品制作，为联想技术、服务、销售人员提供产品培训及技术支持。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履行 完毕
FY1920 New FF hinge 开发	2021.9.20	18.50 万 元	玮硕恒基根据联想提供的制作图纸、开发需求等，向联想交付样品并完成内部测试、交付改善后样品、同时提供测试数据、模具样品和测试报告、moockup。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履行 完毕
Big foot stand 产品开发	2021.12.23	8.40 万元	联想提出产品的功能和特征需求、确认设计方案，玮硕恒基向联想交付开发计划文档、产品技术和设计文档、产品手板等。	为联想开发或创作的作品或工作成果中含有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联想。	履行 完毕

3、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公司与三星、联想签署的相关协议，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相关研发情况；
- （2）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 （3）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 （4）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 （5）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竞业禁止声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就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纠纷、违反竞业限制纠纷或侵犯商业秘密纠纷进行了检索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与三星、联想等公司合作过程中对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除核心技术对应的“易开合转轴”和“具有消音凸轮的转轴”实用新型专利曾作为职务发明成果归属于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合法转让给发行人以外，公司拥有的其他核心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0,676.01 万元、16,429.57 万元、26,889.72 万元、19,616.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03%、74.10%、74.17%、73.23%。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冲压件、车制件、压铸件、塑胶件和 CAM（凹凸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3.62%、15.46%、14.91%、14.61%。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30.92 万元、586.24 万元、1,798.04 万元、1,449.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动较大。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工序如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789.34 万元、1,098.36 万元、1,393.20 万元、1,461.72 万元。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7,820.5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1,222.30 万元。

请发行人：

（1）区分单轴、双轴产品，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产品是否主要依赖人工对采购半成品进行简单组装即可销售。

（2）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良率是否匹配。

（3）结合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采购单价公允性，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5）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采购内容，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主要供应商是否为贸易商或经销商，对应商品的最终货源情况。

（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单位机器设备产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能瓶颈的主要限制因素；新增 3,000 万套转轴产能设备购置费远高于现有机器设备原值总和的合理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产能产量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并就新增大额设备折旧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均为定制件的情况下，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2）对成本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采购单价公允性，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主要人员
1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2020-03-19	-	个体工商户	朱平荣
2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2016-06-22	5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屈建龙、唐美仙
3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7-03-31	2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丁泽达、杨顺
4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016-06-06	1,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汤冠俊、高浩杰、陈茜、陈韬、丁娜
5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23	5,38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张美生、范菊林、朱月弟、朱凤娥、石为民、张梅良
6	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5	5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孙洪霞、白春宇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工商信息，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比例
1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390.45	17.74%	462.51	84.42%
2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工厂	361.68	16.43%	389.56	92.84%
3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61.41	11.88%	44,362.78	0.59%
4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38.02	10.81%	451.73	52.69%
5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21.42	10.06%	4,849.67	4.57%
合计		1,472.98	66.93%	-	-
2020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比例
1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95.62	16.44%	302.68	97.67%
2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92.40	16.26%	5,337.61	5.48%
3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86.09	15.91%	37,480.76	0.76%
4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工厂	207.14	11.52%	175.07	118.32%
5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146.45	8.14%	277.96	52.69%
合计		1,227.70	68.28%	-	-
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比例
1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42.07	41.29%	32,000.91	0.76%

2	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80	32.37%	564.03	33.65%
3	昆山市冠翔信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65.42	11.16%	120.68	54.21%
4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53.19	9.07%	2,868.61	1.85%
5	昆山程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1	1.86%	-	-
合计		561.39	95.76%	-	-

注：未能获取昆山程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数据；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营业收入数据是其开票收入，与发行人确认的对其采购金额存在时间性差异。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成立时间较短，主要系其实际控制人朱平荣为了将发行人的加工业务与其 2006 年成立的非全资控股公司苏州鹏丰机械元件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区分，单独设立个体工商户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是 2020 年才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且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系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其业务较少，经介绍，发行人对其供货能力等进行评估合格后开展业务合作。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其也增加了相关机器设备提高产能，所以 2021 年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开始呈下降趋势。

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为了满足生产需求，于 2019 年引进新的装配组装的外协供应商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其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其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发行人与前述三家外协加工厂商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项目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蜗轮（杆） 车制加工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	215.48	0.41	137.55	0.34	-	-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38.02	0.41	295.62	0.40	-	-
普通轴芯 车制加工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	119.73	0.20	69.59	0.26	-	-
装配组装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390.45	0.77	146.45	0.66	-	-
	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	68.09	0.74	99.97	0.82	189.80	0.78

	限公司						
--	-----	--	--	--	--	--	--

注：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2021 年蜗轮（杆）和普通轴芯车制外协加工金额与前表采购金额有较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还委托其进行了销钉加工，金额较小。

报告期初，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蜗轮蜗杆及轴芯等原材料均为外购，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玮硕精密，购入部分设备，开始自制蜗轮蜗杆及轴芯等部分原材料。2020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玮硕精密为发行人加工、自制规模也增长显著，在设备产能和人员数量不足的影响下，玮硕精密将蜗轮蜗杆及轴芯的车制加工也部分进行了委外。故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和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存在外协采购交易。

车制加工工序较为简单，蜗轮和蜗杆车制加工工序也较为相仿，发行人所处苏州地区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发行人可及时解决自制产能受限问题。因此，普通轴芯车制加工在自制外还委托了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进行加工，而蜗轮和蜗杆车制加工在自制能力不足时，主要委托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进行加工。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和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蜗轮蜗杆车制加工均价差异较小，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加工均价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其加工的精度和产品的品质要求有所提升，其因工艺及管控加强向发行人提出了调价。2020 年发行人因业绩增长较快还引入了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进行装配组装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均价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委托其装配组装的具体产品机型不同，对应产品机型装配组装的标准工时不同，进而导致采购均价不同，不同产品机型装配组装的单价主要系根据装配组装该具体产品机型耗用的标准工时制定，从而导致不同产品机型装配组装的单价存在差异。

发行人在市场上选择外协厂商时，会进行询价比价，并结合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确定外协厂商及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三家外协供应商及个别外协供应

商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略高外，发行人从其他外协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外协供应商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采购单价公允性，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外协工序如下：

类别	外协工序
转轴	电镀、电泳、铆合、零件加工、成品装配组装
轴心	车制、滚牙、铣面、冲压、倒角、热处理电镀
蜗轮蜗杆	车制、冲压、热处理电镀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外协加工金额	2,200.82	22.40%	1,798.04	206.70%	586.24
营业成本	49,920.32	36.89%	36,466.38	63.39%	22,317.94

注：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加工金额与招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下委托加工金额有所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即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产品不一定均在对应当期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只有实现对外销售才会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中，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产品相关的委托加工费金额体现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订单高峰时期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因此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2020 年外协加工金额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市场需求量增长显著，公司为能及时满足供货需求，增加了部分外协厂商采购量。

报告期各期主要工序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元/PCS、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动率
车制	2,667.68	0.29	784.69	32.68%
装配组装	598.05	0.77	458.54	86.08%
冲压	2,258.96	0.12	270.16	-28.08%
热处理电镀	82,064.19	0.0032	261.41	-8.63%
合计	87,588.88	-	1,774.80	-
项目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动率
车制	1,701.86	0.35	591.40	-
装配组装	343.23	0.72	246.42	29.83%
冲压	3,085.11	0.12	375.66	606.25%
热处理电镀	73,208.48	0.0039	286.09	18.18%
合计	78,338.68	-	1,499.57	-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动率
车制	-	-	-	-
装配组装	244.41	0.78	189.80	1.24%
冲压	374.80	0.14	53.19	-
热处理电镀	39,800.32	0.0061	242.07	155.21%
合计	40,419.53	-	485.06	-

报告期各期，车制工序外协加工金额逐年增加，2019 年、2020 年冲压工序外协加工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玮硕精密随着发行人销售业务量的增加，零部件蜗轮蜗杆需求量增加，从而导致其生产过程中相关车制和冲压工序需求量增加所致，冲压工序 2021 年外协加工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本期采购已冲压后的转轴量增加，相应减少了冲压工序外协的需求量。装配组装和热处理电镀 2019 年、2020 年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随着销售业务量的增加，转轴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品装配组装需求量增加；同时零部件（弹片、垫片等）需求量增加从而导致其热处理电镀工序需求量增加所致，热处理电镀工序 2021 年外协加工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委托加工单价较低的弹片垫片占比上涨。

热处理电镀主要用于弹片垫片以及其他较大的冲压件，这两类产品加工费单价存在差异，弹片垫片加工单价约为 0.0014 元，其他较大的冲压件加工单价约

为 0.05 元，而弹片垫片加工数量繁多。各期具体产品加工数量占比不同，导致各期的整体平均加工单价存在差异。2019 年热处理电镀平均加工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他较大的冲压件加工数量占比较高，导致 2019 年热处理电镀整体平均加工单价较高；2021 年热处理电镀平均加工单价较 2020 年降低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弹片垫片加工数量占比较高，导致 2021 年热处理电镀整体平均加工单价较 2020 年降低，虽然委托加工的总体数量增加，但是总金额较 2021 年仍减少 8.63%。

对于外协加工，不同产品对定制化材料的规格型号要求不同，缺乏市场公开数据，难以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在外协厂商报价的基础上，根据其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历史合作情况、采购金额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每年会根据成本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协商价格调整。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工序的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发行人采购价格经市场化定价形成，价格公允。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采购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环保及产能等因素，委托外部厂商外协加工完成。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工序主要为冲压、车制、装配组装等工序，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改变原材料物理形态，并非发行人核心工序。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厂商清单，委外加工明细，了解发行人向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主要股东名单、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核查是否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

（3）走访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了解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情形；外协加工厂商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变动合理、采购单价公允，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不涉及核心工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6%、5.37%、4.04%、4.09%，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67%、2.81%、2.14%、2.62%。

（2）发行人根据当期向特定客户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代工厂商销售的特定产品型号数量，向特定客户支付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返利分别为 424.71 万元、433.52 万元、566.19 万元、666.68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44.67 万元、114.84 万元、533.30 万元、337.79 万元。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79.29 万元、-98.82 万元、1,550.21 万元、269.26 万元，远期结售汇盈亏分别为 0、0、18.32 万元、108.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借款达到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均为外币借款。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说明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支付销售返利的主要客户或代工厂名称、金额及占比，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3）说明以外汇结算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结合衍生工具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

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应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CCESS WELL LTD.	335.59	100.00%	532.91	99.93%	-	-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	-	0.40	0.07%	114.84	100.00%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合计	335.59	100.00%	533.30	100.00%	114.84	100.00%	

注：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委托了苏州工业园区博之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进行代收款。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苏州工业园区博之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均是个体工商户，委托代收款主要系出于维系小规模纳税人性质等纳税考虑。

（1）ACCESS WELL LTD

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戴尔电脑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2018 年开始承接代工厂商如仁宝、纬创的应用于戴尔笔记本电脑转轴的订单，当期实现对代工厂商销售收入 225 万元。目前电脑终端品牌制造商基本将产品生产交给代工厂商，一方面，品牌制造商委托代工厂商自主在供应商体系中购买电脑所需零组件，另一方面，部分机型部分零组件由品牌制造商自行采购，再指定交付给代工厂商，代工厂商不进行该部分机型零组件的自主采购。而近些年戴尔一直是笔记本电脑市占率第三的品牌制造商，公司急于扩大戴尔销量，提升业绩和市场影响力，故从 2018 年开始即积极开拓戴尔自行采购转轴业务，发行人主动联络推介、通过代工厂商引进的同时也尝试寻求第三方服务机构。

由于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笔记本电脑业务主要在台湾，2019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了办公地址在台湾的 ACCESS WELL LTD. 提供拓展戴尔业务及产品顾问服务。另一方面，前期主动联络推介及通过代工厂商引进已略有成效，发行人在 2018 年下半年取得个别机种开模、送样机会，公司研发水平、服务能力、技术品质获得了戴尔的认可，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取得个别机种进行量产的机会。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远程学习的需求旺盛，带动了笔记本电脑销量的大幅增长，转轴供应紧张，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交付给发行人的订单量增多并新增了机型，当期销量增长显著。

在与 ACCESS WELL LTD. 签订服务合同后，ACCESS WELL LTD. 并没有为发行人获得戴尔订单提供实质性的服务，双方未针对服务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对方亦未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中介机构进场后，催促发行人与对方确认，但联系未果，在双方未确认也未签署任何补充或解除协议的情况下，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20 年对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给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的转轴收入按合同约定的 10% 比例计提了销售服务费。2021

年9月，发行人委托在台湾的何一芃律师事务所向对方发送了请对方与公司联系、确认服务合同的律师函，对方收到律师函后主动与公司进行了联系，双方沟通确认后于2021年12月签署了解除协议，并确认了合同签订后对方并未提供实质性的服务。发行人于2021年第四季度对2020年、2021年1-6月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对应的应付款项在当期财务处理上进行全部冲回，计入营业外收入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报告期前，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中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为品牌制造商，由于三星笔记本电脑市场占有率较低，占同行业台湾公司转轴出库量不高，然而其订单量对发行人业绩的增长较为重要，故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提高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等以增强三星粘性提高订单数量，另一方面也寻求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拓展三星笔记本电脑转轴业务。苏州是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的重要集群地之一，发行人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利用其人脉资源协助公司向三星进行产品推介，发行人按5%比例支付服务费（个别利润率低的机种经双方协商按3%比例支付）。在服务费支付过程中，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还委托了苏州工业园区博之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进行代收款，故发行人与前述两家机构均有资金往来。

2020年中旬，三星调整发展战略，将三星笔记本电脑产线搬迁至越南，考虑到2020年初疫情以及三星笔记本电脑产线搬迁影响，发行人与前述第三方服务机构停止了合作，并无需再计提和支付2020年的服务费。凭借发行人较高的研发水平及服务质量，发行人与三星业务并未受到前述因素影响，越南三星通过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与发行人继续签订合同下订单和货款支付。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付款、费用报销、收款、资金用途、资金审批等方面进行规范以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等银行流水，除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及其委托收款的其他一家存在服务费支付往来外，未发现上述主体与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上述主体与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业务机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与三星、戴尔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均含有明确防止商业贿赂的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举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

3、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发行人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对销售给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的转轴根据合同约定按 10%比例计提了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与合同约定一致，但并未向 ACCESS WELL LTD.支付任何款项，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与对方签署了解除协议，后续亦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及其委托收款的其他机构根据销售给三星的机型转轴收入计提服务费，以 5%比例为主，个别利润率低的机种经双方协商按 3%比例计提，合同未明确约定支付比例，实际支付金额及比例与计提一致。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费用报销、付款、资金审批等的内部制度；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了销售服务提供机构关于服务事项的确认函件，了解并确认发行人与销售服务提供机构合作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等；

（3）检查服务费相关合同、银行流水、发票等支撑性文件，核查计提依据及款项支付的准确性，关注往来的合法性；

（4）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流水核查，关注是否与销售服务提供机构存在资金往来；

（5）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支付的对象为 ACCESS WELL LTD.、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及其委托收款的其他机构，销售服务费金额较低，各期均不足收入的 1%；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未支付款项给 ACCESS WELL LTD.，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思而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及其委托收款的其他机构根据具体机型转轴收入计提服务费，以 5%比例为主，个别利润率低的机种经双方协商按 3%比例计提，合同未明确约定支付比例，实际支付金额及比例与计提一致。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 年 6 月，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发行人增资 52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陆勤变更为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5.54%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17.28%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16%的股权转让给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2）周芝福持有华富电子 70.37%的股权，为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华富电子控制公司 38.7083%的股份。陆勤直接持有公司 14.4965%的股权；前述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并约定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

（3）朱祈炎直接持有公司 5.0990%的股份，同时持有昆山转轴 28.6%的份额，为第一大合伙人。昆山转轴持有公司 9.7912%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秋菊（持有份额 3.8670%）。朱祈炎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短期内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及背景；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结合周芝福与陆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说明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3）说明朱祈炎作为昆山转轴第一大合伙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合伙协议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的约定，说明昆山转轴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未认定朱祈炎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短期内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及背景；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结合周芝福与陆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说明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说明朱祈炎作为昆山转轴第一大合伙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合伙协议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的约定，说明昆山转轴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未认定朱祈炎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如下：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1）公司章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权的主要规定为：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2）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芝福、陆勤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芝福、陆勤已通过签署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延伸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其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首份《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签署，该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进行了续签；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更加明确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及纠纷的解决机制，周芝福、陆勤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重新签署了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双方在涉及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约定，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周芝福、陆勤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周芝福、陆勤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2、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19	合计持股 87.93%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12	合计持股 84.23%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09	合计持股 84.23%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6.17	合计持股 84.23%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	合计持股 87.20%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26	合计持股 87.17%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0	合计持股 87.17%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3	合计持股 87.17%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7	合计持股 88.25%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0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4	合计持股 87.16%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1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09	合计持股 86.24%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2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9	合计持股 86.03%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1.18	合计持股 83.39%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14	合计持股 80.13%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5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14	合计持股 84.66%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7	合计持股 81.04%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7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9.16	合计持股 80.11%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1	合计持股 80.03%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9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7	合计持股 80.16%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 51%以上，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陆勤与周芝福控制的华富电子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全体董事人数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01.29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3.25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4.18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5.29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8.19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12.06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1.13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3.06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3.10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02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2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5.29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28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9.16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1.03	8	8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2.30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3.18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3.30	8	8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4.26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	2021.04.28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

	第十四次会议					均获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8.30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9.27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2.31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4.25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7.06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08.25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员的提名、聘任，并进而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周芝福、陆勤在上述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周芝福、陆勤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4、发行人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	全体监	表决议案是否涉	审议结果
---	------	------	-----	-----	---------	------

号			事人数	事人数	及回避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4.18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8.19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2.06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1.13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3.06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4.02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22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8.28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3.30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4.26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4.28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8.30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4.25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8.25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周芝福担任董事长、陆勤担任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凌雪花、葛建刚均由周芝福控制的华富电子提名；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了

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报告期初即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前所述，周芝福、陆勤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周芝福、陆勤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周芝福、陆勤二人目前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周芝福、陆勤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周芝福、陆勤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周芝福、陆勤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周芝福、陆勤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泰嘉电子与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签订的《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访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勤，了解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背景；

（3）访谈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原因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等情况；

（4）查验泰嘉电子对玮硕恒基有限的出资凭证、转让股权的收款凭证；

（5）查验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后续对玮硕恒基有限的出资凭证；

（6）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的相关信息，了解其关联关系情况；

（8）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9）与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查验周芝福、陆勤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1）访谈华富电子、陆勤，查验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情况；

（12）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规章制度；

（13）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文件，了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4）查验转轴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15）通过与朱祈炎访谈，了解其未担任转轴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16）取得转轴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转轴合伙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

（17）取得周芝福、陆勤、朱祈炎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朱祈炎的银行流水，并通过与朱祈炎访谈，了解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是否与周芝福、陆勤存在亲属关系；

（18）取得朱祈炎出具的《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及《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说明》；

（19）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朱祈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泰嘉电子短期内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及背景系其各自战略发展规划、经营决策调整等因素；泰嘉电子、华富电子、吉田兴佳泰、泛卓利确认在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周芝福、陆勤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延伸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其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51%以上，二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朱祈炎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其本人在公司的业务、项目实施、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收购等方面的事务繁多，朱祈炎为减轻工作负担，2020年9月不再担任转轴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轴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归属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秋菊；朱祈炎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

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未将朱祈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4）周芝福、陆勤二人目前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周芝福、陆勤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周芝福、陆勤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周芝福、陆勤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周芝福、陆勤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股东人数

申请文件显示，根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52 人。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不涉及笔记本电脑行业内的连接器”“白色家电内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业务与发行人相似，而发行人认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收入、毛利比例，说明认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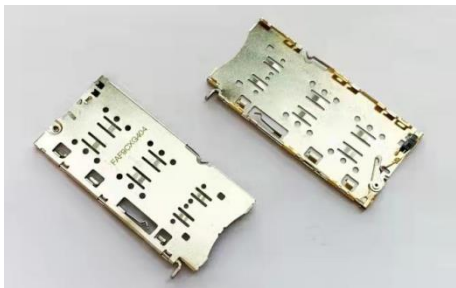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收入、毛利比例，说明认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目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了解各相关企业的实际业务及其主要产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且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业务内容及产品均有明显不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具有实际业务经营的各企业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1、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嘉华电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4.0213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主营业务	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70%；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50,482.75	10,45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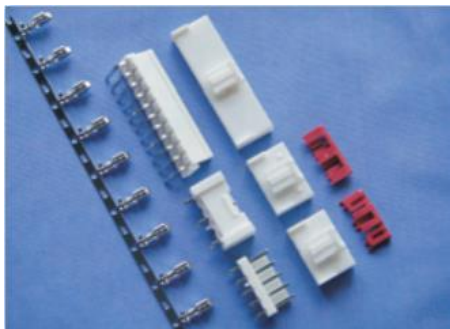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电子目前约有员工 700 人，主营业务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嘉华电子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电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手机电子接插件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嘉华电子必须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

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嘉华电子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2、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嘉得电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如勇		
主营业务	白色家电内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科技创新园 B 区-8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57,101.34	11,358.41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得电子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得电子约有员工 430 人，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嘉得电子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得电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智能家电连接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必须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

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3、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华富模具”）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满		
主营业务	模具（冲模）生产、模具（冲模）代加工、模具（冲模）销售等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模具（冲模）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2,462.08	717.03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华富模具约有员工 43 人，主营业务为模具（冲模）生产、模具（冲模）代加工、模具（冲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模具（冲模）。华富模具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华富模具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模具（冲模）生产、模具（冲模）代加工、模具（冲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

硕恒基的业务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4、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模具”）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满		
主营业务	模具（塑模）生产、模具（塑模）代加工、模具（塑模）销售等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模具（塑模）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股权结构	华富模具持股 70%；刘德求持股 10.91%；王宁持股 5.45%；李晓炜持股 5.45%；祝金水持股 5.45%；葛波持股 2.74%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2,829.30	18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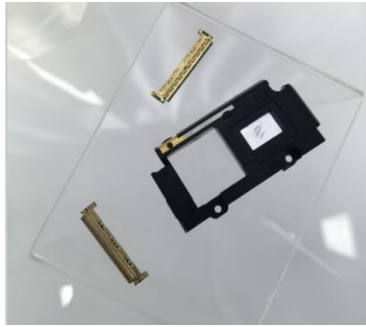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模具约有员工 48 人，主营业务为模具（塑模）生产、模具（塑模）代加工、模具（塑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模具（塑模）。嘉华模具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模具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模具（塑模）生产、模具（塑模）代加工、模具（塑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

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5、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昆嘉”）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芝德		
主营业务	手机内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元二路南侧 3 号三楼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70%；东莞昆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14,307.03	4,35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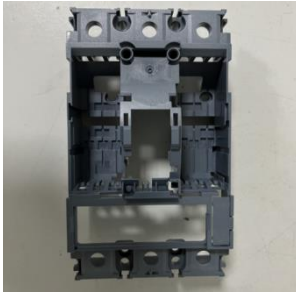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莞昆嘉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东莞昆嘉约有员工 250 人，主营业务为手机内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东莞昆嘉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东莞昆嘉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手机电子接插件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

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6、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华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飞		
主营业务	工业控制类产品的连接器、开关和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低压开关、5G 连接器，智能家居等行业冲压注塑组装零部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一层）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70%；谢飞持股 18%；邵金川持股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9,409.80	2,423.50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精密约有员工 130 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类产品的连接器、开关和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低压开关、5G 连接器，智能家居等行业冲压注塑组装零部件。嘉华精密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精密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精密模具及相关注塑、冲压产品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

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7、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汽车电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孙		
主营业务	主要为应用于汽车电子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空调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等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一层）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62.22%；崔敏娟持股 26.67%；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4,458.80	1,850.03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汽车电子约有员工 70 人，主营业务为汽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等。嘉华汽车电子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汽车电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新能源汽车电子模块，传感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8、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嘉源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芝德		
主营业务	手机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科技园路 13 号(厂房)302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51%；深圳市鸿源精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期间	收入	毛利
	2021 年度	-	-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源精密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源精密现有员工 2 人，主营业务为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等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等。因嘉源精密处于成立初期，暂未展开业务，预计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左右。嘉源精密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源精密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9、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捷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希涛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工业自动化设备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3 号房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51%；上海依唯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845.44	433.36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华捷锐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华捷锐现有员工 20 人，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嘉华捷锐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捷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工业自动化设备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0、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华富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刚		
主营业务	手机电子接插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手机电子接插件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52.38%；上海嘉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62%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2,977.49	319.96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华富智能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华富智能现有员工约 32 人，主营业务为手机电子接插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电子接插件。华富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华富智能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工业自动化设备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1、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特诺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宏湘		
主营业务	专用装备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	金属成形机床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创新路 19 号		
股权结构	华富智能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 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180.83	8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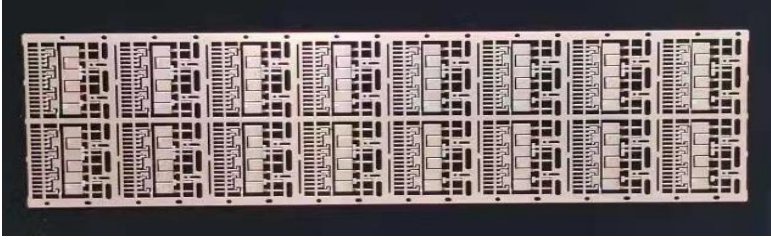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特诺智能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特诺智能现有员工约 20 人，主营业务为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成形机床。特诺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特诺智能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专用装备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2、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华晶利达”）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春流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与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		
主要产品	引线框架与 LED 支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 8 号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50.10%；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90%；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6.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10,847.66	1,2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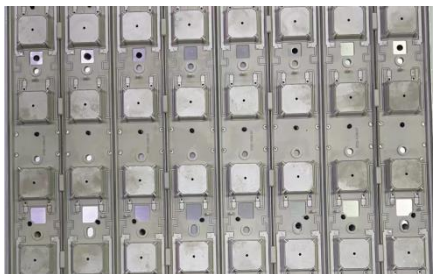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华晶利达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华晶利达现有员工约 156 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与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是引线框架与 LED 支架。华晶利达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华晶利达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当前主业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目前与玮硕恒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也将避免从事与玮硕恒基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华晶利达与玮硕恒基各自独立经营，保持各自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13、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华通讯”）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华山
主营业务	5G 基站天线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5G 基站天线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百顺路 8 号厂房 101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53.33%；徐州莱尔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周芝德持股 21.67%		
主要产品形态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3,975.57	75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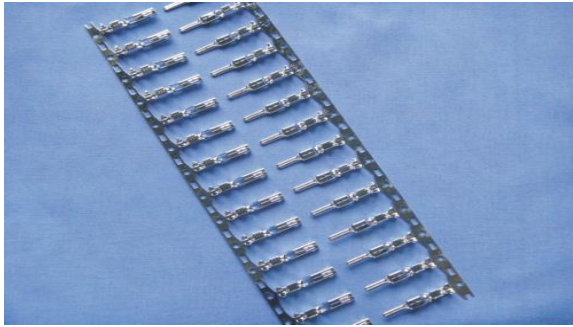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华通讯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华通讯现有员工约 85 人，主营业务为 5G 基站天线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 5G 基站天线。嘉华通讯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通讯已确认，其未来以天线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主要聚焦于通讯领域，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相关投资、资产及业务与通讯领域相关，玮硕恒基上市后不会与其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将避免从事与玮硕恒基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嘉华通讯与玮硕恒基各自独立经营，保持各自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14、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乐清华富”）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如勇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连接器		
主要产品	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科技创新园 B 区-8（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内）		
股权结构	周芝福持股 60%；刘金奶持股 20%；周忠清持股 2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228.90	29.31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乐清华富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乐清华富现有员工约 12 人，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乐清华富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乐清华富已确认，其未来以家用电器连接器为主要发展方向，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乐清华富尊重玮硕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不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5、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体感音悦”）系实际控制人陆勤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海鸥
主营业务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附带音乐播放功能的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二栋		
股权结构	陈海鸥持股 51%；陆勤持股 49%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244.08	12.02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访谈确认，体感音悦现有员工 15 人以下，主营业务为经营体感音乐系列养生产品，主要产品是附带音乐播放功能的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体感音悦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体感音悦已确认，其未来发展战略为坚持深耕绿色康养设备，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体感音悦将遵守法规、合法经营保持各自的独立性。

16、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音波律动”）系实际控制人陆勤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海鸥		
主营业务	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的销售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无自产产品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居委会白头窝工业区文昌路二街 9 号 3 楼 2 号办公室		
股权结构	陈海鸥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75.59	4.33
-----------------	---------	-------	------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访谈确认，音波律动主营业务为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的销售，不存在自产产品。音波律动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音波律动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音频律动养生产品销售为主，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投资设立珠海市嘉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经查阅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投资设立华劲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华富电子出资比例 50.59%，经查阅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2 年 3 月 25 日，华富电子出资 50.59%设立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华劲”），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孙建成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同控制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紫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紫文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通微科技有限公司、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GENONE OPTECH PRIVATE LIMITED 主要经营业务为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浙江华劲、智芯光电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纳入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经核查，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一问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目前或曾经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共 20 家，分别为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酷德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华山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3 号房
股权结构	周志满持股 51%；范菊林持股 49%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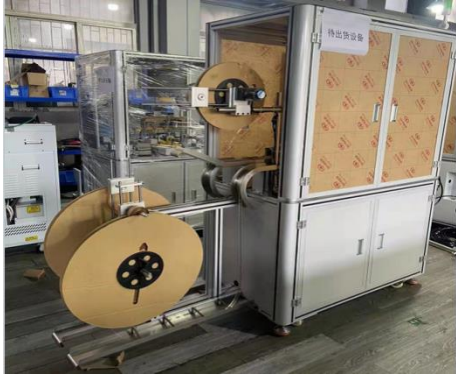
经核查，酷德智能现有员工约 4 人，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塑料化振子天线，酷德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酷德智能已确认，其未来以塑料化振子天线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2）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嘉仕捷”）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新园南三路 7 号 101 室
股权结构	周志旺持股 45%；杨军持股 35%；柯琪锋持股 15%；王坤持股 5%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产销：精密非标自动机、治具、机器人、模具自动机备件、自动机软件；机械设备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莞嘉仕捷现有员工约 26 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非标自动机、治具、机器人、模具自动机备件、自动机软件等，主要产品为非标自动机、料带焊接机，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东莞嘉仕捷已确认，其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以非标自动机为主，会充分注意到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并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3）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顺生”）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良山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齐沙三路 2 号
股权结构	周志旺持股 90%；孙良山持股 10%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装饰材料、水性涂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东莞顺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调查问卷，东莞顺生现有员工约 2 人，东莞顺生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装饰材料及水性涂料。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经营机构设置独立。东莞顺生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研发技术、人工资源情况。

东莞顺生已确认，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装饰材料、水性材料，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并会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4）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华宇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的配偶倪姚芝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姚芝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青三路六号工业区二楼
股权结构	倪姚芝持股 100%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五金塑胶材料及制品；销售：二手机械设备、二手自动化设备、冲压设备、冲压辅助机械设备；进出口代理；精密模具开发；设备租赁及维修保养；普通货物搬运；有关机械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宇精密目前约有员工 13 人，主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零配件、设备租赁及维修保养、二手机械设备、二手自动化设备、冲压设备、冲压辅助机械设备进出口代理、精密模具开发。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华宇精密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华宇精密已确认，其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其未来以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为主，会充分注意到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5）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致远兴业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的配偶倪姚芝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姚芝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铭恩西街十三巷 1 号 301
股权结构	倪姚芝持股 80%；倪宝福持股 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研发、销售、维修及租赁：电子设备、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致远兴业投资目前约有员工 3 人，其主营业务为租赁，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致远兴业投资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致远兴业投资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其将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

生产运营。其未来以发展租赁业务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6）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杰盟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芝德及其配偶郑陈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2 万元（港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1 st Floor, CHUNG NAM HOUSE, No.5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陈燕凤持股 50%；郑陈敏持股 25%；周芝德持股 25%。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为投资，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杰盟精密提供的《商业登记证》、最新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以及其填写的关于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的调查问卷，杰盟精密目前员工人数约 3 人，以投资类为主，不存在生产经营销售类业务，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资源的情况，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

杰盟精密已确认，杰盟精密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未来发展以投资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7）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讯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满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8号2号房（一层）
股权结构	周志满持股 60%；柴定芳持股 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嘉讯智能现有员工 2 人，主营业务为塑胶粒子的销售，主要产品是塑胶粒子，嘉讯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讯智能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嘉讯智能未来以电子元器件制造及批发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8）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陆发新能源”）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敏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C 座 5 层 G6 部位
股权结构	陆敏持股 90%；陆矾芳持股 10%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配件、电池、游艇、航空器及航空器材、食用农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皮革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动漫设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询陆发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陆发新能源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9）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陆发医疗”）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恒一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股权结构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陆发医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陆发医疗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10）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陆发健康”）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恒一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股权结构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陆发健康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陆发健康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11）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御医堂”）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敏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海特饭店 5933 室
股权结构	陆敏持股 60%；沈天持股 40%
经营范围	保健品、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图文设计、制作；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北京御医堂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御医堂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12）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陆发”）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父亲陆佐标和母亲吴兰芬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佐标
成立时间	198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乐清市石帆镇朴湖工业区
股权结构	陆佐标持股 85.67%；吴兰芬持股 14.33%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机电产品、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零部件设备、成套电控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工艺品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查询浙江陆发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提供的问卷调查，浙江陆发曾经开展的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手机振动马达，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没有经营场所。浙江陆发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浙江陆发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3）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天通模具”）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雪安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二工业区(乐清市华达汽车修配厂内)
股权结构	瞿雪安持股 60%；胡秀萍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润滑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天通模具现有员工约 10 人，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销售与机床部件销售。天通模具属于贸易型公司，无生产产品，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天通模具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天通模具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天通模具未来以机械设备销售与机床部件销售业务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4）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信通机电”）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雪安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二工业区(乐清市华达汽车修配厂内)
股权结构	瞿雪安持股 50%；胡秀萍持股 50%
经营范围	机电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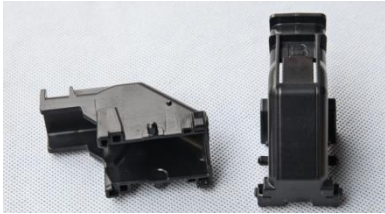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通机电现有员工约 2 人，主营业务为机电技术服务，无产品。信通机电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信通机电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信

通机电未来以机电技术服务业务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5）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简称“天源模具”）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雪安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222 号(乐清智能装备科技加速器内)
股权结构	瞿雪安持股 60%；胡秀萍持股 40%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天源模具现有员工约 10 人，主营业务为塑料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消防相关的感应开关类产品。天源模具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天源模具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天源模具未来以模具制造与零部件加工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6）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先端科技”）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金国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222 号
股权结构	天源模具持股 50%；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持股 50%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先端科技现有员工约 3 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冲模零部件加工与塑料、金属的 3D 打印，主要产品是汽车端子、轻触开关。先端科技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先端科技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先端科技未来发展以精密冲模零部件加工与塑料、金属的 3D 打印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7）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神酷光电”）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 1 幢 500 室
股权结构	深圳力合金邦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上海巍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32%；周芝福持股 28%
经营范围	光学产品、机械设备、电气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神酷光电现有员工约 10 人，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超低温涡旋压缩机，主要产品为大功率红外芯片冷却模组。神酷光电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神酷光电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神酷光电未来以高效率的涡旋压缩机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8）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周天律动”）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达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6 号科技工业园大厦 1203 室
股权结构	深圳周天律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陆利达持股 40%；万乐勇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电子产品的生产。
------	--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穴位按摩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经络通和护颈仪，目前员工人数约 10 人以内，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和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周天律动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其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属于同一市场范围，没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周天律动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周天律动与玮硕恒基产品属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周天律动未来发展战略为发展音乐律动家居产品经营业务，不会与玮硕恒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9）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音康乐”）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达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213 号红花岭工业区第五区 A 栋 410
股权结构	陆利达持股 80%；朱森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具、家居用品、智能家具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体感音悦和周天律动的音乐家居产品，目前员工人数约 2 人，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和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音康乐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其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属于同一市场范围，没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音康乐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周天律动与玮硕恒基产品属性不同，不存

在同业竞争情况。经营负责人未来计划注销音康乐，音康乐未来不会与玮硕恒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0）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体感音域”）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达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 2-6 号 1 幢 A905-2
股权结构	陆利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便携式按摩器、功能式沙发，主要产品包括经络通、护颈仪以及功能系列沙发。体感音域的资产、人员及技术均独立于玮硕恒基，不存在与玮硕恒基共用资产、人员及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体感音域与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且体感音域与发行人隶属于不同行业，体感音域为大健康行业，与玮硕恒基行业不同，无竞争等其他关系。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简称“其他受控企业”）存在部分共同的客户供应商，因其他受控企业中存在诸如嘉华电子、东莞昆嘉等经营电子产品连接器（即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等产品）为主的公司，因此，其他受控企业在受众客户方面与发行人会存在部分共同的电子产品厂商类型客户，但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供应的产品，在产品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不同，各其他受控企业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因客户重合而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发行人所生产的转轴产品均以金属制品为主，且包括冲压塑型、电镀表面处理等流程，而其他受控企业中部分企业诸如嘉华电子、嘉华汽车电子等公司的产品也多为金属材质，且生产流程中也包含冲压、电镀表面处理等加工过程，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间会存在重合的供应商，该部分重合的供应商为提供金属基材或提供产品冲压、电镀等通用工业生产作业服务，各其他受控企业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合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0.07%）以上的重合的客户及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成本的 0.10%）以上供应商具体情况为：

（1）重合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重合的客户共 7 家，发行人向重合的客户所供应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或相关模具，其他受控企业向其供应产品为多种类电子接插件、数据线检测端子等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中 2 家供应产品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不足 25 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小；向其中 2 家供应产品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25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向其余 3 家单个报告期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I、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铭基高科”）为发行人及东莞昆嘉共同客户。经核查，东莞昆嘉向铭基高科销售产品为手机数据线的检测端子，用于手机数据线的检测。发行人向铭基高科及江西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2019 年不存在销售行为，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22.27 万元及 219.23 万元。

经现场走访东莞昆嘉，访谈东莞昆嘉负责人，并查阅东莞昆嘉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东莞昆嘉出具的《说明》，东莞昆嘉知悉发行人向铭基高科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东莞昆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东莞昆嘉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贝电子”）为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共同客户。经核查，嘉华电子向华贝电子主要销售电话卡和内存卡的卡座、分体式和叠层卡盖、USB、TYPE-C 产品系列连接器，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向华贝电子销售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948.70 万元、72.93 万元、0.01 万元。华贝电子为华勤集团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勤集团销售额分别为 1,266.29 万元、2,911.61 万元、3,931.10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电子，访谈嘉华电子负责人，并查阅嘉华电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说明》，嘉华电子知悉发行人向华贝电子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嘉华电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电子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I、闻泰集团

闻泰集团为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共同客户，包括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核查，嘉华电子主要向闻泰集团销售连接器；发行人向闻泰集团销售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2019 年度不存在交易，2020 年度、2021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3.44 万元、72.11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电子，访谈嘉华电子负责人，并查阅嘉华电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说明》，嘉华电子知悉发行人向闻泰集团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嘉华电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电子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重合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重合的供应商共 74 家，其中涉及电力供应、通信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印刷服务、快递及运输服务、财务软件服务、酒店住宿、房屋租赁、保险服务、医疗服务等企业通用服务涉及重合的供应商共 27 家，其余重合的供应商多为向发行人及其他受控企业提供各自业务活动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或加工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合的供应商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有 21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1 万元至 5 万元间的有 20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的有 11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的有 9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有 13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合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I、苏州巨齐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巨齐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巨齐源”）为发行人及嘉华精密共同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苏州巨齐源采购交易额分别为 433.29 万元、622.00 万元、614.49 万元。

经核查，嘉华精密的主营业务是低压开关、5G 连接器、智能家居等行业冲压注塑组装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嘉华精密提供冲压服务或自其购进少量零部件，嘉华精密与发行人上述交易所需原材料系由发行人指定的苏州巨齐源供应。

经现场走访嘉华精密，访谈嘉华精密负责人，并查阅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说明》以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交易合同等资料，嘉华精密虽受发行人委托提供冲压服务或向发行人供应少量零部件，但其自身不具备笔记本电脑转轴的生产技术及设备，未开展笔记本电脑转轴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嘉华精密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不同，且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受托加工和零部件供应系由发行人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外，其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同心”）为发行人及嘉华汽车电子、酷德智能、嘉华电子共同的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及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酷德智能均自昆山同心采购电镀服务，嘉华汽车电子所电镀产品为五金端子，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酷德智能电镀产品为塑料化振子天线，嘉华电子电镀产品为连接器。发行人采购电镀服务用于笔记本电脑转轴，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昆山同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2.07 万元、286.09 万元、261.41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并核查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及酷德智能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及产品信息等资料，并查阅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及酷德智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及酷德智能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三者产品与

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三家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I、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精实”）为东莞嘉仕捷和天通模具的客户，玮硕恒基的供应商。经核查，东莞嘉仕捷主要向苏州精实销售注塑段五金件成型及自动化检测生产线，用于 TYPE-C 产品自动注塑成型生产。天通模具主要向浙江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精实”，与苏州精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设备专用铜，用于模具加工。发行人自苏州精实采购物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配套线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59.60 万元、258.19 万元、118.52 万元。

经核查东莞嘉仕捷及天通模具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及产品信息等资料，并查阅东莞嘉仕捷及天通模具出具的书面说明，东莞嘉仕捷及天通模具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两家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V、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兆鑫驰”）为发行人及嘉华电子的供应商。经核查，嘉华电子主要自苏州兆鑫驰采购粉末冶金拉杆，用于生产手机卡盖的连接器。发行人自苏州兆鑫驰采购物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的固定架、连接件，用于生产笔记本电脑转轴，2019 年至 2021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5.86 万元、55.21 万元、14.21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电子，访谈嘉华电子负责人，并查阅嘉华电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华电子知悉发行人自苏州兆鑫驰采购转轴的固定架及连接件，

嘉华电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电子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V、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简称“日善电脑”）为华富模具的客户，且为玮硕恒基的供应商。经核查，华富模具向日善电脑主要销售模具零部件，用于产品的冲压模具。发行人自日善电脑主要采购铝挤（外观件），2019 年度未采购，2020 年度采购金额 31.93 万元，2021 年度采购金额 99.49 万元。

经现场走访华富模具，访谈华富模具负责人，并查阅华富模具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华富模具出具的书面说明，华富模具知悉发行人自日善电脑采购转轴外观件，华富模具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华富模具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VI、上海今池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今池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今池机械”）为嘉华模具及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经核查，嘉华模具主要向今池机械采购刀具，用于 CNC 加工切削金属材料。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向今池机械采购蜗轮蜗杆滚齿模具以及提供齿轮加工服务，2019 年至 2021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29.97 万元、62.12 万元、28.21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模具，访谈嘉华模具负责人，并查阅嘉华模具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模具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华模具知悉发行人子公司自今池机械采购蜗轮蜗杆滚齿模具以及提供齿轮加工服务，嘉华模具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

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模具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除以上单个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 6 家以外，还包括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采购企业通用服务或物品形成的 7 家重合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与嘉华精密共同租用百岳精密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厂房，2020 年至 2021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82.47 万元和 76.53 万元；（2）发行人和嘉华电子共同委托昆山为你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3.13 万元、328.44 万元及 1,189.43 万元；（3）发行人和嘉华电子、嘉华精密共同委托苏州昱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6.93 万元、120.49 万元、45.26 万元，合并计算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昱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昆山昱齐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交易总额分别为 16.93 万元、378.11 万元、1,369.56 万元；（4）发行人和嘉华电子共同自昆山市玉山镇三储晶五金劳保商行采购劳保用品及装修，2019 年至 2020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89.61 万元、20.61 万元，2021 年无交易；（5）发行人和嘉华精密共同自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大润发分公司采购超市日用品或购物卡，2019 年至 2021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20.66 万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6）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华富模具、特诺智能、嘉华捷锐均自苏州爱克森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或劳保物资，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29.42 万元、46.88 万元、59.50 万元；（7）发行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特诺智能自 2021 年下半年起租用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厂房，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09.06 万元、109.06 万元及 76.80 万元。因前述服务或商品均属于企业日常通用业务范畴，并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导致出现同业竞争。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现场走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与实际控制人或走访对象的生产经营直接负责人访谈，了解其他受控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3）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本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实际经营负责人提供的问卷调查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业务在产品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不同，且在生产经营及财务运营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部分其他受控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所供应产品具有明显区别，相关供应商系提供金属基材或通用工业作业服务，且各其他受控企业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于发行人，相关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解决缺乏土地以及厂房的问题，于 2020 年收购嘉兴鹏超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嘉兴鹏超的制衣业务已于 2019 年停产，

相关生产设备均已移除，生产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齐全。2021年3月29日，嘉兴鹏超更名为“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自然人王斌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股权，自然人许军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性，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原有资产、债权债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2）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土地房屋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租赁的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房产系在集体工业用地建造的房屋。

（2）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土地房屋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2）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情况及其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8号2号房	2016.11.1-2022.10.31	是
2	发行人	百岳精密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4号房	2020.5.16-2023.5.15	是
3	发行人	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昆山玉山镇城北创新路19号	2021.6.30-2024.6.29	是
4	发行人	高昆琴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观澜印象2栋2501室	2021.9.25-2022.9.24	是
5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高新区模具城玉杨路188号	2022.1.1-2022.12.31	是
6	香港玮硕	TRAN VAN QUANG（陈文广）	越南永福省平川县香梗市镇洞门区2号房（TDP Cua Dong,Huong Canh,Binh Xuyen,Vinh Phuc）	2021.1.1-2022.12.31	是
7	香港玮硕	高玉菁	台湾省新北市泰山泰林路二段535号二楼	2022. 5. 1-2025. 4. 30	是
8	香港玮硕	DH-ZYLE VINA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开光坊开光工业区第17组第1地	自香港玮硕拟在越南注册的子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	是

			段		
9	重庆玮硕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道24号附1号（5幢）	2020.9.1-2025.8.31	是
10	重庆玮硕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道24号附1号（7幢）	2018.8.15-2026.8.14	是
11	重庆玮硕	郭雪松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附58号	2022.3.11-2023.3.10	是
12	重庆玮硕	陈昌君、吕廷财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附57号	2022.3.11-2023.3.10	是
13	嘉玮泰	发行人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4号房	2020.5.16-2023.5.15	是
14	玮硕精密	发行人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18号4号房	2020.5.16-2023.5.15	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14处，租赁房屋已全部取得权属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从自然人尚小凤处租用的位于南昌市的员工宿舍，该处房产面积为90平方米，系安置房，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针对于此，发行人已取得尚小凤所在瑶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瑶湖经济港安置小区8栋二单元1002室（原瑶湖花园小区）屋产权属尚小凤所有，该房屋相关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情况属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该房屋已到期不再续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全部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2）查看了发行人与各房屋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获取了各房屋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件；

（3）获取了发行人南昌宿舍的出租方尚小凤提供的其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关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

（4）查看了发行人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办理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金恒精密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内，金恒精密系出租房产的合法所有人及相关土地的合法使用者，且发行人已就其房产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租赁合同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全部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5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周芝福、时任公司财务总监杨勇出具《关于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违规行为给予口头警示。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泛卓利股东为宗薇、陈致廷。陈致廷担任发行人监事，且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市玉山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网格员。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新三板挂牌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

（2）说明宗薇、陈致廷对泛卓利出资来源；陈致廷担任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网格监管员情形是否对其监事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孙小青

经办律师

祁冬

经办律师

孙小青

2022 年 8 月 30 日